

因應高齡化社會檢討修正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之研究

成果報告書

計畫主持人：鄧學仁教授

委託單位：法務部

執行單位：中央警察大學

中華民國114年12月

摘要

我國於 2025 年已邁入超高齡社會，為了使高齡者老有所終，老有所養，同時避免繼承制度造成：悲傷的老人、快樂的繼承人以及買單的納稅人之情形，我國繼承制度已面臨必須修正之時刻，與此相對地，鄰國日本相較於我國早已邁入超高齡社會，並於繼承編增設配合高齡對策之修法設計，極具參考價值。據此，本計畫乃師法日本制度，檢討並提出適合我國國情繼承編相關之具體修法建議，以因應我國進入超高齡社會之需求。其中修法建議如下：第一，增設繼承編第四章配偶居住之權利。第二，增設繼承編第五章貢獻分。第三，修正民法繼承編特留分之規定。第四，增設遺產分割前金錢存款債權之行使。第五，增設繼承開始後受認領人之應繼分價額請求權。第六，放寬自書遺囑之要式性及自書遺囑之保管機制。第七，增設監護人執行受監護人死後事務之權限。

關鍵字：超高齡社會、繼承編、配偶居住權、遺囑、貢獻分、特留分

Abstract

Taiwan officially became a super-aged society in 2025. Reform of the succession law is inevitable not only to ensure that older adults can live out their final years with dignity and security but also to prevent the inheritance system from creating a situation of "a grieving elderly person with happy heirs, while taxpayers assume the expenses". Japan entered into a super-aged society much earlier than Taiwan, and has correspondingly made revisions to laws of inheritance according to national policy of ageing, which offers valuable experiences for Taiwan to learn from. Accordingly, this project draws upon the Japanese model to make concrete propositions for amendments of the Taiwan Inheritance Law to respond to social needs. Main proposals for amendments include: First, to add provisions on surviving spouse's right of residence (Chapter 4 of in the Book of Succession, Civil Code); Second, to provide for allocation of inheritance shares based on contributions (Chapter 5 of in the Book of Succession, Civil Code); Third, to revise the compulsory share of forced heirship (the Book of Succession, Civil Code); Forth, to establish a mechanism for the exercise of claims to monetary deposits prior to the division of inheritance.; Fifth, to enact a claim for the monetary value of the statutory share by a recognized person after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inheritance; Sixth, to relax the formal requirements for holographic will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torage mechanism for such wills; Seventh, to render the guardian's authority to execute post-mortem affairs for the deceased ward.

Keywords: Super-Aged Society, Book of Succession (of the Civil Code), Surviving Spouse's Right to Residence, Will, Contribution Share, Compulsory Share (of succession)

目錄

壹、研究緣起	6
貳、日本繼承法因應高齡社會之最新修正	9
一、保障生存配偶居住權之創設	10
(一) 配偶長期居住權之保護	10
(二) 短期居住權（遺產分割前配偶居住權之保護）	13
(三) 小結	16
二、推定夫妻間自宅贈與免除歸扣意思表示之創設	16
三、貢獻分請求權與特別關係者遺產分配請求權之創設	17
(一) 繼承人遺產貢獻分請求權（昭和 55 年法律第 51 號）	18
(二) 繼承人以外之親屬特別貢獻分請求權（平成 30 年法律第 72 號）	19
(三) 特別關係者之遺產分配請求權（昭和 37 年法律第 40 號）	22
(四) 小結	23
四、遺產分割前行使金錢存款債權之創設	23
(一) 預貯金債權（即金錢存款債權）之定義	24
(二) 以金錢存款債權額之三分之一乘以法定應繼分	25
(三) 視為遺產分割之一部	26
(四) 於保全處分上之暫時取得（又可稱「假分割」）	26
(五) 預貯金存款債權與遺囑之關係	27
(六) 小結	27
五、自書遺囑制度之修正	27
(一) 自書遺囑方式之放寬	28
(二) 自書遺囑保管制度之創設	28
(三) 小結	30
參、其他日本繼承法之相關修正	30
一、增加配偶應繼分與特種贈與之修正	30
(一) 配偶應繼分修正	30
(二) 特種贈與之修正	30
二、特留分制度之修正	32

(一) 特留分歸屬與比例之修正	32
(二) 特留分計算明確化之修正	32
(三) 特留分扣減權請求之效力修正為金錢債權請求	33
(四) 受遺贈人與受贈人特留分侵害責任之承擔	34
(五) 小結	35
三、監護人執行受監護人死後事務權限之創設	36
(一) 死後事務	36
(二) 保全遺產中特定財產所必需之行為	37
(三) 償還遺產債務（僅限履行期屆至之債務）	37
(四) 其他為保全遺產所必要之行為	37
(五) 締結遺體火化或埋葬契約	37
(六) 成年監護人執行受監護人死後事務必須符合之要件	37
(七) 小結	37
肆、從日本法制檢討修正我國民法繼承編之建議	38
一、增設繼承編第四章配偶居住之權利	38
(一) 增設：第一節 配偶長期居住權	38
(二) 增設：第二節 配偶短期居住權	43
二、增設繼承編第五章貢獻分	45
(一) 增設：第一節 繼承人之貢獻分	46
(二) 增設：第二節 非繼承人之特別貢獻分	46
三、修正民法繼承編特留分之規定	48
四、增設遺產分割前金錢存款債權之行使	49
五、增設繼承開始後受認領人之應繼分價額請求權	50
六、關於自書遺囑方式之緩和與保管	50
七、增設受監護人死後監護人執行事務之權限	52
伍、結論	53
參考資料	55

因應高齡化社會檢討修正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之研究

壹、研究緣起

我國已於 2025 年老年人口達到總人口的 20%，亦即，每 5 名人口中即有 1 名老人，台灣已進入超高齡社會¹。基於對老人之重視，我國老人福利法第 1 條規定：「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延緩老人失能，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特制定本法。」，由此可知，我國邁入重視高齡者尊嚴的成熟階段，並認為高齡者具有權利行使及權利享有之主體地位，不再僅是受保護之客體而已。

近幾年來，我國積極推展福利社區化之概念，幫助高齡者在地老化之理念亦已成為主流。換言之，高齡者以能健康自立生活之「在地老化、自宅老化」為理想，但其前提必須是高齡者能保有居住的地方。然而，供高齡夫妻生活所用之房屋，因登記名義之配偶死亡，依法成為共同繼承人之遺產，高齡生存配偶因遺產分割常被迫遷離，必須重新適應環境，常令高齡者憂心不已，以致幾乎無老人之尊嚴可言。於此情形下，對於年事已高的生存配偶而言，在客觀上被迫離開原居住房屋，導致其生活起居直接受影響外，在主觀的心情感受上，高齡者對於經歷許多人生過程的長期住屋常留戀不捨，有些高齡者甚至寧願與原居住房屋共存亡，此乃因主觀的精神層面意義遠大於客觀的物質利益使然。

因此，為維護高齡者之尊嚴且符合其需求，於高齡生存配偶為共同繼承人之遺產分割時，不以使其取得該房地所有權為目的，而是讓其可繼續使用原居住房屋為已足，乃參考外國立法例後的最佳策略。亦即，於法制面創設出房地所有權與用益權分離之高齡者終身用益權之制度，以因應生存高齡配偶之需求。關於此，在無類似規定之我國法制面上，即有藉由立法方式新設高齡生存配偶法定居住權之必要。換言之，面臨高齡社會的時代趨勢下，遺產繼承的立法政策逐漸轉變為強化生存配偶之生活保障，同時於可能的範圍內，兼顧與被繼承人有血緣關係的特定親屬間之公平要求，以合理分配死者之個人財產，將成為現代遺產繼承之新方向。

再者，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公布最近「僅老年人口居住宅數」資料，今年第二季全戶都為 65 歲以上老人的住宅數，已達 62.7 萬宅，比十年前的 33 萬

¹ 潘姿羽，超高齡社會到來主計總處 2025 年起按月公布高齡家庭 CPI，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501170238.aspx>(最後瀏覽日：2025 年 8 月 28 日)。

宅幾乎是翻倍成長。其中僅一名老人獨居的宅數，也從十年前的 22.6 萬宅增加到 47.7 萬宅，量增一倍，且全國獨居老人宅數佔僅老人宅數的比例，已高達 76%²。此種高齡化成長速度為世界各國所罕見。與此同時，由於近年來嬰兒出生率不斷下降，我國也逐漸形成「少子化社會」，亦即生產人口、扶養人口正在遞減中。另一方面，由於重視個人尊嚴及強調人格獨立與自主決定之社會價值變動，多數年輕人由原生家庭分離，有的選擇不婚而單獨生活，有的雖組成婚姻家庭但選擇不生，有的離婚後再婚而經營所謂的重組家庭，又有經營類似事實婚的同居生活，更有其他各式各樣組合的所謂多元家庭，如此逐漸形成非常核心的多樣化小家庭社會，致使以往在傳統上主要由家庭照護高齡者的功能日漸減弱。換言之，有血緣關係之特定親屬，願意留在高齡者身邊，照顧其日常生活及協助其管理資產之親屬日漸減少，在老人之身上照護或財產管理等方面，這些有血緣關係之特定親屬常因分身乏術，使得台灣超高齡社會所衍生之老人問題日趨複雜化。因此在超高齡社會中，不能與子女或親屬共同生活而需要身上照顧的獨居老人將更持續增加，這是可以預料的社會問題。

另一方面，不能否認有些高齡者在身心健康與經濟收入上仍是相對的弱者，但在對於生活支援之社會保障可說已有一定水準的我國而言，高齡者之間題已經不再是早期單純的生活保護問題。甚至，拜數十年來經濟高度成長之賜，資產價格數度翻騰，使得有些高齡者長期持有之土地房屋、黃金珠寶、有價證券等其價格亦隨之高漲，產生許多非常富裕的老人。然而，在現代化社會背景下，高齡者雖是「資產保有之強者」，但由於身體老化卻常是「資產管理之弱者」，甚至財產成為不肖之徒覬覦之標的。

於此超高齡社會中，需要照顧之老人面臨健康照護問題或財產管理問題時，未必能向有血緣關係之特定親屬尋求協助，而常是先仰賴於周圍鄰近之親朋好友，並視這些有愛心之社區志工為新家人，彼此產生宛如家人之信賴關係，甚至受僱之看護工因日夜陪伴老人，有些看護工與老人之關係如同家人一般。若被繼承人能運用指定應繼分、生前贈與、死因贈與、遺贈等方法，對有貢獻者規劃此種預備之答謝金，固然可以答謝這些給予高齡者生前照顧之人，然則若未預作處分，除非在高齡者逝世後，於法制上能對於這些幫助老人善終的協助者，賦予遺產貢獻分請求權，以遺產表達感謝其照顧老人之意，否則難以符合被繼承人生前想要感謝照顧者之期待。

² 台灣房屋，台灣高齡化有多明顯？統計解密：獨居老人宅 10 年翻倍、全台 47.7 萬間，台南增加最多，風傳媒，<https://www.storm.mg/lifestyle/3962448>，(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1 月 6 日)。

然而觀察我國現行繼承法，並未預見現代高齡社會因少子化及高齡化問題所造成家庭結構及親屬關係產生之影響。觀察先進各國之社會普遍共識，皆認為夫妻之法律地位平等，且配偶對於婚姻家庭的貢獻，應受到相當之法律評價，因此在面臨高齡社會的時代趨勢下，遺產繼承的立法政策亦必須與時俱進重新調整預作準備。參考日本法制，值得我國修法參考者如下：

首先，應考慮保護高齡生存配偶之需求，使高齡配偶於喪偶後，能於現居處所繼續居住安享晚年，而非於面臨喪偶之同時，又須因分配遺產而被迫遷離他處，尤其於被繼承人僅遺留房屋，而未有其他遺產之情形，更使高齡生存配偶置於非處分房屋無法分配遺產之窘境。因此，如何規劃高齡生存配偶之居住權，使其老有所終，於兼顧其他繼承人權益之前提下，將重點放在高齡生存配偶房屋之使用居住權而非所有權，實為高齡社會繼承法修正之首要課題。

其次，應考量對於被繼承人有特別照顧者，給予適當之評價，以合理分配被繼承人之遺產。接受扶養之要件，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 11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因此若被繼承人留有遺產，則被繼承人接受同居子女之扶養係屬好意施惠行為³，不能依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請求其他手足分擔扶養費，如此一來，將造成子女間出面者負責，不出面者免責之不合理現象，對於盡心照顧父母之子女極不公平。因此在繼承制度之設計上，應考慮保障出面照顧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或非繼承人，俾使被繼承人生前能即時受到照顧。亦即，鼓勵繼承人或非繼承人，於被繼承人生前，能積極對於被繼承人之健康照護或財產管理有所貢獻，並對於其所付出之貢獻分，予以特別評價而創設對於遺產之貢獻分請求權。由於傳統家庭照顧功能之退化，在遺產繼承之立法政策上，亦應考慮這些對於被繼承人生前有貢獻之協助者，而創設對於遺產之貢獻分請求權。除此之外，與被繼承人有血緣關係之特定親屬，或雖非繼承人，但對被繼承人之健康照護或財產管理有所貢獻，亦應合理分配被繼承人之遺產，如此方為現代遺產繼承修正之新方向。

第三，被繼承人死亡後，必須處理後事，雖喪葬費用屬繼承費用⁴，然因遺產

³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03 號民事判決：「子女為父母墊付費用，與子女本於扶養義務人對父母盡其扶養義務，二者不同；為父母墊付費用於父母有支付該費用之必要，子女為其先行墊付即足；扶養義務則尚須父母符合民法第 1117 條規定之受扶養要件，始有受扶養之權利為要件。此外，遺產管理之費用，因具有共益性質，以由遺產負擔為公平。」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306 號民事判決：「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而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而言；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

⁴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62 號民事判決：「喪葬費用屬繼承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由遺產支付。此外，一般墓地或塔位多屬於僅有使用權，倘已經多數後輩子孫同意之地點，尚難指取得該地點之費用不應由遺產支付。」

屬於共同共有，且因繼承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於分割遺產完成登記之前，處理喪葬之費用須由繼承人墊付，若遇經濟能力無法負擔者，必須先動支遺產才能支付喪葬費用，因此繼承制度設計上若能於遺產分割之前，可以提前預支被繼承人之存款，不僅可以免除繼承人因提領被繼承人存款，而背負偽造文書之風險，更可靈活運用遺產，以應繼承人不時之需。

除此之外，有關高齡者之死後事務，包含遺囑、特留分以及受監護人死亡後之事務處理等，亦須因應超高齡社會之需求而配合修正，俾使高齡者生前無憂且死後無慮，以期安心度過晚年。

基於以上的社會背景，為因應高齡社會家庭結構及親屬關係之變化，有關我國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未來應如何修正的新方向，本計畫以鄰國日本民法繼承編為立法例，研析其制度內容，並研擬適合我國國情之具體修法條文建議，藉以提供我國未來修法之參考。

貳、日本繼承法因應高齡社會之最新修正

鄰國日本自從昭和 55 年（西元 1980 年，以下同）以來，並未大規模修正繼承法相關規定，然而自從 1990 年網際網路科技興起後，社會情勢急遽變化，再加上高齡化進展迅速，高齡生存配偶之保護必要性日漸高漲。有鑑於此，平成 30 年（西元 2018 年，以下同）7 月 6 日日本成立民法及家事事件手續法之一部修正法律，其主要是對於伴隨少子高齡化之高齡生存配偶居住權利之保護，修正繼承法而創設配偶居住權（新增民法第 1028 條以下）、配偶短期居住權（新增民法第 1037 條以下）；甚至，當被繼承人對於配偶居住用不動產為遺贈或生前贈與之情形，即因法律上推定而有所謂「歸扣免除」之意思表示（新增民法第 903 條第 4 項）的設計。

另外，由於伴隨國民對於家族應有方式認知之變化，及家庭照顧功能之退化，為鼓勵雖非繼承人但對於被繼承人之看護照顧有貢獻者，而修正繼承法另創設特別貢獻制度（新增民法第 1050 條），以促進繼承人及利害關係人彼此間的實質公平。再者，為促進遺囑之利用而修正自書遺囑方式，設計自書遺囑方式之緩和（新增民法第 968 條第 2 項等）；甚至創設自書遺囑由法務局保管制度之「遺囑保管法律」（平成 30 年法律第 73 號），以促進自書遺囑之利用。另外，又修正繼承法以廢除具有物權效力之特留分扣減請求權，將因特留分侵害額請求權之行使所發生之權利改成金錢債權，縱然行使此金錢債權亦不能否定遺贈或贈與之效力，以間接地促進遺產之利用。

另由於共同繼承人間遺產分割協議經常拖延許久，造成由其中一人不得不負

擔被繼承人喪葬費等，從實質公平之觀點來看並不妥當。因此，修正繼承法，經由法院之程序而承認於遺產分割前要求金融機構支付金錢存款債權之假分割制度（新增家事事件手續法第 200 條第 3 項）；並創設不經法院程序而直接承認於遺產分割前請求金融機構支付金錢存款債權之制度（新增民法第 909 條之 2）。

最後，雖與繼承無關，但與高齡社會成年監護及被繼承人之死後事務有關，即受監護人死亡後，原則上監護人不能為其辦理喪葬等死後事務，但其親屬若為監護人時，縱使法定監護關係消滅後，亦得以親屬之身分辦理死後事務。而在實際情形，由於無親屬或親屬不配合時，仍需由監護人處理死後事務之情況很多。因此，日本又新增民法第 873 條之 2，創設監護人在一定要件下得執行受監護人死亡事務之權限（平成 28 年法律第 27 號）。

以上有關日本繼承法等之最新修正，多有助於防止繼承之相關紛爭，促進繼承人彼此間之實質公平，又符合現代社會情勢之變化，貫徹老有所終之目標，頗值得深入研究，並得以作為我國未來修正繼承法時參考，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保障生存配偶居住權之創設⁵

由於高齡者係構成社會的重要成員之一，老化現象亦是人類不可逆轉之過程與結果。因此，為維護高齡者之尊嚴且符合其需求，於高齡生存配偶為共同繼承人之遺產分割時，不以使其取得該房地所有權為目的，而是讓其可繼續使用原居住房屋為已足；若高齡者希望長久居住在自己家中，國家政策應維護或保障之。此為世界公認的一種具有人權意義之法律價值，亦是參考外國立法例後之最佳策略。

針對於此，日本於法制面創設出房地所有權與用益權分離之高齡者終身用益權制度，以因應高齡生存配偶之需求。有關於此，日本認為在無類似規定之法制面上，即有藉由立法方式新設高齡生存配偶法定居住權之必要。換言之，面臨高齡社會之時代趨勢下，遺產繼承之立法政策逐漸轉變為強化生存配偶之生活保障，同時於可能之範圍內，又能兼顧與被繼承人有血緣關係之其他繼承人間之平等要求下，以合理分配被繼承人之個人財產，成為現代遺產繼承之新方向，其法律結構如下。

（一）配偶長期居住權之保護

1. 立法理由

對於生存配偶長期居住權之保護，是明文規定藉由遺產分割或被繼承人之遺

⁵ 鄧學仁，高齡生存配偶居住權之保障—以日本配偶居住權為例，全國律師，27 卷 3 期，2023 年 3 月，105-117 頁。魏大曉，高齡生存配偶就婚姻住宅法定居住權研議，政大法學評論，165 期，2021 年 6 月，1-75 頁。

贈、死因贈與（民法第 1028 條第 1 項、第 3 項），由生存配偶對於繼承開始時已實際居住之被繼承人所有建物，取得長期居住權。另外，家事法院因共同繼承人遺產分割之合意，或生存配偶對家事法院表示希望取得長期居住權，經家事法院考量對於居住建物所有人之不利益後，仍得裁定使生存配偶對於繼承開始時已實際居住之被繼承人所有建物（民法第 1029 條），有定期間或終身使用之權（民法第 1030 條）。

然而，此長期居住權的評價額，應算入該配偶遺產繼承之應繼分比例，須自應繼分中扣除其評價額（民法第 1028 條第 3 項準用 903 條第 4 項）。亦即，長期居住權並非由生存配偶完全單純的無償使用，而是讓生存配偶得到相當於其法定應繼分之外的更多「利益」。亦即，在維持全體繼承人應繼分規定之前提下，創設較「所有權」價值低之新權利，使建物所有權與建物使用收益權分離，讓生存配偶取得長期居住權，以繼續居住於該建物。另外，生存配偶藉此亦可能再由遺產分割獲得其他現金、存款或有價證券等遺產，以保障老後生活的資金來源。

2. 法律性質

依日本民法第 1036 條規定，生存配偶長期居住權準用使用借貸及租賃關係之相關規定。再者，生存配偶之長期居住權在法律評價上認為係因遺產分割而取得，且於遺產稅之申報上亦為因繼承而取得之有財產價值之居住權（相続税法第 23 條之 2），相當於以對價關係取得與租賃權性質相當的權利⁶，應自配偶應繼分中扣除其評價額。

更甚者，生存配偶如因遺贈、死因贈與而取得長期居住權，乃獲得經濟上之利益，應列為特別贈與之扣除標的，以計算具體應繼分；但婚姻期間 20 年以上之夫妻，於被繼承人以配偶居住權為遺贈或死因贈與之情形，得推定係表示免予自應繼分中扣除（民法第 1028 條第 3 項準用第 903 條第 4 項）。然而，此規定僅止於推定被繼承人表示免予扣除而已，若能提出證明被繼承人並無此意思之反證者，即可推翻本項之推定。

3. 法律要件

（1）發生原因：

- ①因遺產分割，由生存配偶對於繼承開始時實際居住之屬於被繼承人建物，取得長期居住權（民法第 102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②因被繼承人之遺贈或死因贈與，由生存配偶對於繼承開始時實際居住之屬於被繼承人建物，取得長期居住權（民法第 10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民法第 554 條）。

⁶ 松原正明，配偶者居住権に関する実務上の諸問題，収於高齢社会における相続法の課題，日本加除出版社・2019年，129-147 頁。

例外：生存配偶於繼承開始時所居住之建物，為被繼承人與配偶以外之人所共有之情形，不發生長期居住權（民法第 1028 條第 1 項本文但書）。

③因下列情形依家事法院之裁判，由生存配偶取得長期居住權（民法第 1029 條）。

- a.因共同繼承人遺產分割之合意，由生存配偶取得長期居住權。
- b.因生存配偶對家事法院表示希望取得長期居住權，經家事法院考量對於居住建物所有人之不利益，仍認為有維持生存配偶生活之必要後，得裁定使生存配偶取得長期居住權。

（2）存續期間

①原則：終身（民法第 1030 條本文）。

②例外：

- a.因遺產分割協議或遺囑有特別訂定者，依其訂定（同條但書）。
- b.家事法院於遺產分割之裁判時，有特別訂定者，依其訂定（同條但書）。

③因與配偶居住權之評價額有關，該期限不得延長或更新。

（3）消滅事由

①生存配偶因不遵守居住建物之使用方法，或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經建物所有人為長期居住權消滅之意思表示者（民法第 1032 條第 4 項）。

②生存配偶之長期居住權訂有存續期間其存續期間屆滿者。

③生存配偶於長期居住權存續期間屆滿前死亡者。

④居住建物全部滅失致無法使用者（民法第 1036 條準用第 616 條之 2）。

4. 法律效果

（1）登記義務

長期居住權雖因遺產分割而取得，但為保護交易安全，日本不動產之公示方法仍以登記為原則，依據民法第 1031 條第 1 項之規定，居住建物所有人對於生存配偶，負有配合設定長期居住權之登記義務。而生存配偶於長期居住權登記後，對於取得居住建物所有權之人或其他第三人，得以已登記之長期居住權對抗之（民法第 1031 條第 2 項前段、第 605 條）。

（2）妨害停止及妨害排除請求權、居住建物返還請求權

生存配偶於長期居住權登記後，得對於妨害居住建物占有之人請求妨害停止及妨害排除；並得對於第三人占有居住建物時請求返還居住建物（民法第 1031 條第 1 項、第 1031 條第 2 項前段、第 605 條）。

（3）使用收益權與範圍

生存配偶應遵守居住建物之使用方法，並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就居住建物為使用收益，對於從前未供居住使用之部分，仍不妨供其居住之用（民法第 1032

條第 1 項），因此縱然就建物之一部分未曾使用過，生存配偶仍得就實際居住之建物全部發生長期居住權（民法第 1028 條本文）。

（4）長期居住權不得讓與他人，未經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使用收益

長期居住權不得讓與他人（民法第 1032 條第 2 項）；生存配偶未經居住建物所有人之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使用收益該居住建物（民法第 1032 條第 3 項後段）。

（5）居住建物之改建或增建

生存配偶未經居住建物所有人之同意，不得就居住建物為改建或增建（民法第 1032 條第 3 項前段）。

（6）居住建物之修繕並負擔修繕費用

生存配偶得就居住建物之使用及收益目的為必要修繕（民法第 1033 條第 1 項）；且通常必要之修繕費用，由生存配偶負擔之（民法第 1034 條第 1 項）。居住建物所有人於生存配偶在相當期間內不為必要修繕時，得自行修繕之（民法第 1033 條第 2 項）。

（7）應負擔固定資產稅

生存配偶依法應負擔建物之通常必要費用，因此必須負擔房屋稅及地價稅等居住建物之固定資產稅（民法第 1034 條）。

（8）遵守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生存配偶應遵守居住建物之使用方法，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就居住建物為使用收益（民法第 1032 條第 1 項本文）。

（9）返還義務

生存配偶於長期居住權消滅時，應負返還居住建物之義務（民法第 1035 條第 1 項前段）。但生存配偶為居住建物之共同所有人時，居住建物所有人不得以長期居住權消滅為理由，請求返還居住建物（民法第 1035 條第 1 項後段）。

（二）短期居住權（遺產分割前配偶居住權之保護）

1. 立法理由

對於生存配偶短期居住權之保護，係指於繼承開始後，若遺囑無特別規劃，則原居住建物屬於全體繼承人共有之遺產，為避免高齡生存配偶成為原居住建物之無權占有人，必須以法律明文（民法第 1037 條）保障生存配偶當然取得無償之短期居住權，且適用於被繼承人死亡後至遺產分割完成為止。其主要係參考日本平成 8 年之裁判見解所建構之短期居住權，及法國法之配偶對繼承開始時之住處及其內動產（家具等），在法律上享有無償使用權⁷之立法例。

⁷ 法務省，日本民法（相続関係）等の改正に関する中間試案の補足説明・保護方策，2015 年 7 月，2-3 頁，<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198631.pdf>（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1 月 6 日）。

2. 法律性質

配偶短期居住權之法律性質類似於使用借貸之法定債權，債權人為生存配偶，債務人為該居住建物之所有人（即共同繼承人）。若被繼承人以遺囑將該居住建物遺贈或分配給配偶以外之人，此時該居住建物之所有權屬於他人，而非共同繼承人，亦不屬於遺產分割之標的，為保護生存配偶，新法明文規定，配偶在繼承開始時起至少 6 個月得無償使用該居住建物，此時債務人則為該受遺贈人或受分配之他人。

3. 法律要件

（1）發生要件

配偶於繼承開始時已無償居住於被繼承人所有之建物者，當然取得配偶短期居住權（民法第 1037 條第 1 項本文）。惟生存配偶自繼承開始時，即取得該居住建物之配偶長期居住權者，則無成立短期居住權之必要（民法第 1037 條第 1 項但書、第 1028 條）。

（2）存續期間

配偶於繼承開始時因繼承或遺贈已無償居住於被繼承人所有之建物者，依下列情形無償取得配偶居住權，但配偶已取得居住權或喪失繼承權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037 條第 1 項）。

①包含配偶共同繼承人間遺產分割之情形

從該居住建物歸屬確定之日起，或自繼承開始時起經過 6 個月之日起，以二者較遲之日起當然取得配偶短期居住權（民法第 1037 條第 1 項第 1 款）。

②遺產分割以外之情形

於有民法第 1037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述）以外之情形，自取得該建物所有權之人為短期居住權消滅聲明（民法第 1037 條第 3 項）之日起，經過 6 個月之日起，生存配偶仍得居住之（民法第 103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遺產分割以外之情形，係指拋棄繼承權、應繼分指定，或有遺囑指定分割方法等之情形而言。因該建物取得人為短期居住權消滅之聲明，生存配偶可能因此喪失短期居住權，為保護生存配偶之短期居住權，自該聲明之日起 6 個月內，生存配偶仍得無償使用該建物。

（3）消滅事由

①生存配偶取得長期配偶居住權者（民法第 1039 條）。

②生存配偶喪失繼承權者（民法第 1037 條第 1 項但書、第 891 條）。

③生存配偶經居住建物取得人為短期居住權消滅之聲明，經過 6 個月者（民法第 10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④生存配偶因不遵守居住建物之使用方法，或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經建物取得人為短期居住權消滅之意思表示者（民法第 1038 條第 3 項）。
- ⑤生存配偶於短期居住權存續期間屆滿前死亡者（民法第 1041 條準用第 597 條第 3 項）。
- ⑥生存配偶之短期居住權存續期間屆滿者。
- ⑦居住建物全部滅失致無法使用者（民法第 1041 條準用第 616 條之 2）。

4. 法律效果

（1）無登記義務

生存配偶之短期居住權在立法上採法定當然取得制，因僅具有暫定性質，居住建物所有人並無短期居住權之登記義務。然而，於該居住建物轉讓或依其他方法讓與給第三人時，不得妨礙生存配偶使用該居住建物（民法第 1037 條第 2 項）。但居住建物取得人得為短期居住權消滅之聲明，自該聲明之日起 6 個月內，生存配偶仍得無償使用該建物（民法第 1037 條第 3 項）。若生存配偶無法使用該建物，於此情形，生存配偶得對於原居住建物所有人基於債務不履行，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民法第 600 條）。

（2）得無償使用但無收益權

生存配偶於短期居住權之存續期間內，得就居住建物為無償使用；若僅就居住建物之一部無償使用之情形，則為該部分之無償使用權（民法第 1037 條第 1 項本文）。惟應注意者，乃短期居住權僅有無償使用權而無收益權。

（3）未經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使用亦不得讓與他人

生存配偶未經居住建物取得人之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使用該居住建物（民法第 1038 條第 2 項）；短期居住權不得讓與他人（民法第 1041 條準用 1032 條第 2 項）。

（4）得為修繕並負擔修繕費用

生存配偶得就居住建物之使用目的為修繕（民法第 1041 條準用第 1033 條第 1 項）；且通常必要之修繕費用，由生存配偶負擔之（民法第 1041 條準用第 1034 條第 1 項）。

（5）不須自應繼分中扣除短期居住權評價額

生存配偶就居住建物之短期居住權為無償取得，不算入具體的應繼分比例，不須自應繼分中扣除其評價額（民法第 1037 條第 1 項本文）。

（6）應負擔固定資產稅

生存配偶依法應負擔建物之通常必要費用，因此必須負擔房屋稅及地價稅等居住建物之固定資產稅（民法第 1041 條準用第 1034 條）。

（7）返還義務

生存配偶於短期居住權消滅時，應負返還居住建物之義務（民法第 1041 條準用第 597 條第 3 項）。但生存配偶為居住建物之共同所有人時，居住建物取得人不得以短期居住權消滅為理由，請求返還居住建物（民法第 1040 條第 1 項後段）。

（三）小結

日本繼承法關於配偶居住權之創設，最早的契機是因為日本修正繼承法，欲使「非婚生子女應繼分的平等化」，為避免與法律婚配偶之利益相衝突，應給予法律婚配偶更充足的保障，以因應「非婚生子女應繼分的平等化」的挑戰，得與非婚生子女利益相抗衡。然而，後來日本因為高齡化社會之進展及國民家庭觀念變遷，從生存配偶的生活照顧等觀點來看，仍有必要修正繼承法，而由法制審議會提出相應的草案⁸。

再者，有鑑於高齡生存配偶居住權之保護制度，在諸多外國係以夫妻居住之不動產作為「特別遺產」，使高齡生存配偶取得居住權之立法例所在多有。關於此，日本並不特別處理夫妻居住之不動產，而是將其包含在一般遺產中，規定以遺產分割方法等方法，使高齡生存配偶取得居住權。然而，不論何者，皆為各國政府因應高齡社會之各種立法政策中，從生存配偶的生活照顧等觀點，針對生存配偶居住權方面，予以最大限度的考量⁹。

二、推定夫妻間自宅贈與免除歸扣意思表示之創設

如前所述，配偶長期居住權係有財產價值之居住權並非完全無償取得，依據日本繼承法規定應自生存配偶之應繼分中扣除其評價額（民法第 1028 條第 3 項準用第 903 條第 4 項）。然而，長期居住權係具有與租賃權性質相當的權利，僅能使用收益而無所有權，於長期居住權完成登記前，若子女不願履行遺贈或死因贈與，竟轉讓該居住建物之所有權或依其他方法讓與給第三人時，生存配偶也只能對於建物所有人基於遺贈或死因贈與之債務不履行，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民法第 600 條）而已。因此，生存配偶必須於長期居住權依法登記後，始得對於妨害居住建物占有之人請求妨害停止及妨害排除；並得對於第三人占有居住建物時，請求返還居住建物（民法第 1031 條第 1 項、第 1031 條第 2 項前段、第 605 條）。

⁸ 松原正明，同註 6。

⁹ 松原正明，改正相続法施行を前に思うこと～配偶者への配慮～，法の苑 71 号，2019 年 11 月，13-17 頁。

再者，長期居住權雖有財產價值，然而在法律上卻不得成為轉讓及繼承之標的，係具有一身專屬性的財產權。更甚者，長期居住權不僅不得讓與他人（民法第 1032 條第 2 項）；未經居住建物所有人之同意，亦不得使第三人使用收益該居住建物（民法第 1032 條第 3 項後段），可說完全不具有市場交易的經濟價值，僅能供生存配偶居住之用，在不動產價值鑑定上非常困難，因此，如何評估長期居住權之財產價額，涉及遺產繼承應繼分之計算與遺產稅之徵收，成為日本法律實務上的棘手問題。

基於以上關於長期居住權之問題點，日本更創設推定夫妻間自宅贈與免除歸扣意思表示之規定。亦即，生存配偶如因遺贈或贈與而取得長期居住權，乃獲得經濟上之利益，應列為特別贈與之歸扣，以計算其具體應繼分；但婚姻期間 20 年以上之夫妻，於被繼承人以配偶居住權為遺贈或贈與之情形，得推定係表示免除應自應繼分中歸扣其評價額（民法第 1028 條第 3 項準用第 903 條第 4 項）。然而，此規定僅止於推定被繼承人表示免除歸扣而已，若能提出證明被繼承人並無此意思之反證者，即可推翻本項之推定。

三、貢獻分請求權與特別關係者遺產分配請求權之創設

日本比我國更早意識到高齡社會之老人問題，早於昭和 55 年即修法增設民法第 904 條之 2 繼承人遺產貢獻分之規定，俾修正舊繼承法「諸子均分制」之由共同繼承人一律按應繼分均分遺產之不公平，增設繼承人遺產貢獻分請求權，鼓勵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事業提供勞務，或對被繼承人事業為財產上給付，或對被繼承人身體提供療養看護，或以其他方法增加或維持被繼承人財產，則不問依任何行為為之，除得主張法定應繼分之外，另可為遺產貢獻分之請求，以謀共同繼承人間之實質公平，俾更合理分配被繼承人之遺產。但若非繼承人，則縱然無償對於被繼承人之財產有增加或維持之貢獻，或對被繼承人身體提供療養看護，亦不得為遺產貢獻分之請求。

然而，自從 1990 年網際網路科技興起後，社會情勢更急遽變化，再加上日本少子化與高齡化進展迅速，伴隨家族結構與國民意識之變化，傳統家庭照顧功能明顯退化，而老人之保護必要性又日漸高漲。有鑑於此，日本於平成 30 年 7 月 6 日成立民法及家事事件手續法之一部修正法律，修正繼承法而增設非繼承人之親屬特別貢獻制度（民法第 1050 條），並於次年之令和元年（西元 2019 年，以下同）實施增設繼承人以外之親屬特別貢獻分請求制度，以促進包含繼承人及非繼承人在內之利害關係人彼此間的實質公平，並有助於防止繼承之相關紛爭，又符合社會情勢之變化，此遺產貢獻分請求權可區分為：繼承人遺產貢獻分請求

權、繼承人以外之親屬特別貢獻分請求權，以及特別關係者之遺產分配請求權等三類型，茲說明如下：

（一）繼承人遺產貢獻分請求權（昭和 55 年法律第 51 號）

亦即，日本民法第 904 條之 2 規定：

「 i 共同繼承人中有對於被繼承人之事業提供勞務，或為財產上給付，或對於被繼承人為療養看護，或依其他方法，就被繼承人財產之維持或增加，為特別之貢獻者，由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所有財產之價額扣除依共同繼承人之協議所定該人之貢獻分者，視為繼承財產，並以依自第 900 條至第 902 條之規定所算定之應繼分加上貢獻分之總額為該人之應繼分。」

ii 前項協議不成或不能協議時，家庭裁判所依為同項所規定之貢獻分請求權人之請求，斟酌貢獻之時期、方法及程度、繼承財產之數額及其他一切情事，定貢獻分。

iii 貢獻分不得超過由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所有財產之價額扣除遺贈價額之額度。

iv 第二項之請求，於有依第 907 條第 2 項之請求時（係指遺產分割之協議或裁判，或第 901 條所規定之情形（係指代位繼承人之應繼分），得為之。」

1. 立法目的

此乃為解決日本民法第 898 條第 1 項「遺產共有及諸子均分」之形式上平等主義所產生之共同繼承人間的不公平問題，而增設民法第 904 條之 2 之繼承人遺產貢獻分請求權，以鼓勵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生前即時予以關懷與貢獻，並對於其所付出之貢獻分為法律評價所創設之規定。

關於此，最典型之案例為：在眾多子女中，有留在老家協助父母經營家業（無論是農業、商業、製造業、服務業等）的子女（在日本通常為長子），長期積極協助父親財產之維持與增加；然而也有在青少年時即離家出外求學，並按月接受父親接濟生活又進入大學就學，於畢業後仍繼續定居都市成家立業，從來未曾協助父親家業，也未曾對於父親之療養看護提供勞務的子女。這些子女於父親過世後，基於「諸子均分制」之形式上平等主義，要求按法定應繼分分割遺產，即發生遺產繼承之實質上不平等問題。

2. 繼承人貢獻分請求權之法律要件（民法第 904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

關於繼承人貢獻分請求權，除必須具有繼承人之身分外，在實際上被家事裁判認可的典型案例中，繼承人之貢獻行為大多具備「無償性」（不發生報酬）、「繼續性」（持續 1 年以上之長時間）、「專職性」（非於本業之空閒時間從事）等特徵。其貢獻行為之類型有：家業從事型、資金提供型、療養看護型、生活扶助型、財

產管理型等。

3. 繼承人貢獻分請求權之行使期間

依據增設日本民法第 904 條之 3 規定（令和 3 年法律第 24 號）：

「前三條之規定，關於自繼承開始時起經過 10 年後之遺產分割，不適用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自繼承開始時起經過 10 年以前，繼承人已向家庭裁判所提起遺產分割之請求者。

二 自繼承開始時起 10 年之期間屆滿前 6 個月以內，有不能請求遺產分割之不得已事由者，自其事由消滅時起經過 6 個月前，該繼承人已向家庭裁判所請求遺產分割者。」

因此，依據本條之規定，所謂前三條之規定，係指第 903 條受特種贈與者之具體應繼分規定、第 904 條因受贈者之行為，目的財產滅失或價格縱有增減，其價額視為於繼承開始時原狀之價額、第 904 條之 2 貢獻分權利人之具體應繼分等三條之規定。因此，本件繼承人貢獻分請求權之行使期間，原則上為自繼承開始時起經過 10 年內，以防止因數次繼承致發生所有人不明之土地，同時減輕因繼承人增加，使遺產處於共有狀態下，在管理處分上之困難等，俾促進資產之利用。然而，於例外之情形，若共同繼承人全體同意依具體應繼分分割遺產者，仍得依具體應繼分為遺產分割。

4. 繼承人貢獻分請求權之主張方法（民法第 904 條之 2 第 2 項前段）

繼承人主張貢獻分請求權之方法有：

- (1) 於遺產分割協議中向共同繼承人主張（民法第 904 條之 2 第 4 項）
- (2) 未達成協議時向家庭裁判所聲請調解
- (3) 未成立調解時向家庭裁判所提起家事審判

5. 繼承人貢獻分之判斷基準（民法第 904 條之 2 第 2 項後段）

關於繼承人貢獻分之認定，家庭裁判所應依貢獻分請求權人之請求，斟酌貢獻之時期、方法及程度、繼承財產之價額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定貢獻分。

6. 繼承人貢獻分之額度上限（民法第 904 條之 2 第 3 項）

然而，貢獻分不得超過由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所有財產之價額扣除遺贈價額之額度。亦即，貢獻分權利人縱有 2 人以上時，其貢獻分總額亦不得超過法定額度，貢獻分權利人全部貢獻分，亦不得超過所有財產之價額扣除遺贈價額之額度。

（二）繼承人以外之親屬特別貢獻分請求權（平成 30 年法律第 72 號，令和元年施行）

亦即，增設日本民法第 10 章特別貢獻分請求權之第 1050 條規定：

「 i 對於被繼承人無償為療養看護及其他提供勞務，而對於被繼承人財產之維護或增加，有特別貢獻之被繼承人之親屬（除繼承人、拋棄繼承人及依第 891 條之規定喪失繼承權之人外，以下於本條稱「特別貢獻者」），於繼承開始後，對於繼承人得請求支付相當於特別貢獻者所為貢獻分之價額（以下於本條稱「特別貢獻額」）。

ii 依前項規定特別貢獻額之支付，於當事人間協議不成或不能協議時，特別貢獻者得向家庭裁判所請求以處分代替協議。但特別貢獻者於知悉繼承開始及繼承人時起經過 6 個月，或自繼承開始時起經過 1 年者，不在此限。

iii 於前項本文之情形，家庭裁判所應斟酌貢獻之時期、方法及程度、繼承財產之價額及其他一切情事，定特別貢獻額之額度。

iv 特別貢獻額之價額，不得超過由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所有財產之價額扣除遺贈價額之額度。

v 繼承人有數人時，各繼承人應負擔該特別貢獻額之價額乘以依自第 900 條至第 902 條止之規定所算定當該繼承人應繼分後之價額。」

1. 立法目的

由於日本舊法僅承認繼承人貢獻分請求權，致使繼承人以外之親屬縱然對於被繼承人無償為療養看護及其他提供勞務，因而對於被繼承人財產之維護或增加有特別貢獻者，亦不得為遺產貢獻分之請求。如此，在結果上既違反公平，亦不符合被繼承人生前即時受照顧之利益與期待。基於公平觀點及為因應高齡社會之時代需求，對於繼承人以外之親屬，於符合一定要件下，賦予其向繼承人得為金錢請求之制度，稱為繼承人以外之親屬特別貢獻分請求權，並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施行。

關於此，最典型之案例為：與年邁父母 AB 共同生活之長子 C 因病去世，而長子之妻 D 在 C 逝世後，仍然無償繼續照顧其父母的老後生活，同時對於 AB 之家業提供勞務，從而減少 AB 在療養看護方面的費用支出，從而對 AB 財產之維護與增加有所貢獻。然而，其他生存中之子女 EF 並未曾協助 AB 的家業，也未曾對於 AB 之療養看護提供勞務，僅於假日偶而來訪探望。如此，於 A 或 B 去世後，D 即可向 EF 主張特別貢獻分請求權之金錢請求。

2. 特別貢獻分請求權之法律要件（民法第 1050 條第 1 項）

關於特別貢獻分請求權，除必須具有繼承人以外親屬之身分外，在實際上被家事裁判認可的典型案例中，非繼承人之貢獻行為亦大多具備「無償性」（不發生報酬）、「繼續性」（持續 1 年以上之長時間）、「專職性」（非於本業之空閒時間

從事)等特徵。其貢獻行為之類型有：家業從事型、療養看護型、財產管理型等，僅限於無償提供勞務之情形，與前述之繼承人貢獻分請求權之要件略有不同。

另外，所謂繼承人以外親屬之身分，係指日本民法規定：

第 725 條 (親屬之範圍)

「下列各款所揭者，為親屬。

- 一 六親等內之血親
- 二 配偶
- 三 三親等內之姻親」

由上述法條觀之，屬於內緣關係之事實婚夫妻，及因日本尚不承認同性婚，故同性婚配偶，皆不屬於親屬之範圍。於此情形，如下所述，這些與被繼承人有親密關係之人僅得主張「特別緣故者之遺產分配請求權」，此部分詳於後述。

因此，得主張特別貢獻分請求權之法律要件為：

- (1)為被繼承人之親屬
- (2)對於被繼承人生前無償提供勞務
- (3)其結果對於被繼承人財產之維持或增加有所貢獻

3. 特別貢獻分請求權之行使期間 (民法第 1050 條第 2 項但書)

特別貢獻分請求權之行使期間，為特別貢獻者於知悉繼承開始及繼承人時起經過 6 個月，或自繼承開始時起經過 1 年內。

4. 特別貢獻分請求權之主張方法 (民法第 1050 條第 2 項前段)

親屬主張特別貢獻分請求權之方法有：

- (1)與共同繼承人協議主張
- (2)未達成協議時向家庭裁判所聲請調解
- (3)未成立調解時向家庭裁判所提起家事審判

5. 特別貢獻分之判斷基準 (民法第 1050 條第 3 項)

關於特別貢獻分之認定，家庭裁判所應依貢獻分請求權人之請求，斟酌貢獻之時期、方法及程度、繼承財產之價額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定貢獻分。

6. 特別貢獻分之額度上限 (民法第 1050 條第 4 項)

特別貢獻分不得超過由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所有財產之價額扣除遺贈價額之額度。亦即，縱使貢獻分權利人有 2 人以上時，其特別貢獻分總額不得超過法定額度，特別貢獻分權利人全部貢獻分，亦不得超過繼承開始時所有財產之價額扣除遺贈價額之額度。

7. 繼承人之特別貢獻分負擔額 (民法第 1050 條第 5 項)

於繼承人有數人時，各繼承人應負擔該特別貢獻費之價額乘以依第 900 條

(法定應繼分)、第 901 條 (代位繼承人之應繼分)、第 902 條 (遺囑指定應繼分) 之規定所算定當該繼承人應繼分後之價額。亦即：

繼承人之特別貢獻分負擔額 = 特別貢獻費之價額 × 繼承人之應繼分

(三) 特別關係者之遺產分配請求權 (昭和 37 年法律第 40 號)

亦即，日本民法第 958 條之 3 規定：

「i 於前條 (繼承人不存在) 之情形而認為相當時，家庭裁判所得依與被繼承人為同一生計之人，或對於被繼承人為療養看護之人，或其他與被繼承人有特別關係之人之請求，分配經清算後剩餘繼承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ii 前項之請求應於第 958 條 (繼承人之搜尋公告) 之期間屆至後 3 個月內為之。」

1. 立法目的

日本近年來由於尊重個人之自我決定而重視家族多樣化，但現行繼承法規定繼承人之範圍狹隘，僅限於近親者¹⁰，而且預立遺囑制度又不普及，導致因繼承人不存在而發生繼承財產歸屬國庫之案例增多¹¹。例如，被繼承人之事實婚內緣夫妻關係、被繼承人之事實上養子關係等保護之必要性日增。有鑑於此，為避免此類情形發生，日本民法規定特別關係者之遺產分配請求權制度。

2. 特別關係者遺產分配請求權之法律要件 (民法第 958 條之 3 第 1 項)

得主張特別關係者遺產分配請求權之法律要件為：

- (1) 被繼承人並無法定繼承人存在
- (2) 與被繼承人為同一生計之人
- (3) 對於被繼承人生前為療養看護之人
- (4) 與被繼承人有親密關係之人

亦即，所謂「特別關係者」，在實際上被家事裁判認可的典型案例中，有內緣關係之事實婚夫妻、與被繼承人共同生活之單身的繼兄弟姊妹、雖未與被繼承人共同生活，但對被繼承人之療養看護提供勞務者 (例如鄰居、家庭看護、安養機構等)。

3. 特別關係者遺產分配請求權之行使期間 (民法第 958 條之 3 第 2 項)

特別關係者遺產分配請求權，應於第 958 條 (繼承人之搜尋公告) 之期間屆至後 3 個月內為之。

¹⁰ 依據日本民法第 886 條至第 895 條法定繼承規定為第 1 順位：配偶應繼分 $1/2$ 與直系血親卑親屬應繼分 $1/2$ ；第 2 順位：配偶應繼分 $2/3$ 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應繼分 $1/3$ ；第 3 順位：配偶應繼分 $3/4$ 與兄弟姊妹應繼分 $1/4$ 。

¹¹ 家庭の法と裁判研究会，「家庭裁判所の概況 (1) 一家事事件一」之司法統計，收錄於家庭の法と裁判 9 號，日本加除出版社，2017 年 4 月，170 頁。

4. 特別關係者遺產分配請求權之主張方法（民法第 958 條之 3）

特別關係者遺產分配請求權人應於被繼承人死後，向家庭裁判所聲請。於家庭裁判所確定法定繼承人不存在，並清償債務等為遺產之各種清算後，始得分派剩餘繼承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因此，其程序如下：

- (1)家庭裁判所聲請受理
- (2)為繼承人之搜尋公告 6 個月（民法第 958 條）
- (3)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
- (4)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務等遺產之各種清算
- (5)於繼承人之搜尋公告滿 6 個月後之 3 個月內

（四）小結

基於以上之研究分析可知，由於超高齡社會的時代趨勢，有經濟能力但仍孤立無援的老人日漸增多。這些老人生前的療養看護或財產管理問題，因為傳統上家庭的照顧功能之退化，未必能向有血緣關係的特定親屬尋求協助，而常是先求助於周圍鄰近的親朋好友或社區愛心志工或安養機構等。因此，建議被繼承人在生前能運用遺贈、死因贈與或對有貢獻分的繼承人可以指定應繼分等方法，規劃此種預備的答謝金而預設處分，否則有必要創設在高齡者逝世後，對於這些幫助老人善終的協助者，賦予遺產貢獻分請求權，或是賦予遺產分配請求權，以遺產表達感謝其照顧老人之意，俾符合被繼承人生前之利益與期待。

遺產繼承的立法政策應考慮保障被繼承人生前能即時受照顧的利益，進而鼓勵繼承人或非繼承人，在被繼承人生前能積極付出關懷與貢獻，創造使高齡者能自由自立且安心充實生活的有尊嚴的社會，這也是我國繼承法參考外國立法例後，增設遺產貢獻分請求權之正當性基礎。換言之，遺產繼承之立法政策應答謝這些對於被繼承人生前有貢獻之協助者，以及兼顧其他與被繼承人有血緣關係的特定親屬間之遺產繼承利益，以合理分配被繼承人之遺產，為現代遺產繼承法修正之新方向。至於特別緣故者之遺產分配請求權，僅限於無繼承人之情形，對於事實婚未登記之伴侶，雖長期照顧被繼承人或增加被繼承財產，然若有其他繼承人，該伴侶即無從主張貢獻分，針對於此，我國繼承法修正時，重點應該放在對於照顧被繼承人之生活照顧有無貢獻，而非著眼於有無繼承人，關於此部分，我國修法時，應可考慮僅區分為繼承人與非繼承人之貢獻分二者即可，無須比照日本法制，此部分容後於提供修法建議時，再行討論。

四、遺產分割前行使金錢存款債權之創設¹²

¹² 鄧學仁，遺產分割前金錢存款債權之行使，月旦裁判時報，114 期，2021 年 12 月，53 頁-58

日本於 2016 年以前之判例，在理論上認為關於金融機構之金錢存款債權，原則上並不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亦即，於繼承開始時，在金融機構之金錢存款債權即按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已處於分割之狀態；各繼承人針對其已因遺產分割而取得之部分，得單獨行使金錢存款債權。甚至，日本判例認為其他金錢債權等之通常可分債權（例如薪資債權、損害賠償債權等），亦不待遺產分割，當然解為可分割繼承，故不成為遺產分割審判對象¹³。

但是，儘管日本裁判實務上之見解，一向認為金錢存款債權並不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然而在金融實務上，各繼承人縱然於繼承開始後，欲按應繼分單獨行使金錢存款債權，金融機構亦並不輕易配合處理。在日本金融實務上，通常以「調整上之便利」等名義，等待全體繼承人合意後，再將金錢存款債權當成是遺產分割之對象予以處理後返還¹⁴。

然而，關於此爭議，已因 2016 年之判例變更¹⁵，認為金錢存款債權乃遺產分割之對象後，此見解即成為定論。亦即，於繼承開始後，金錢存款債權係暫且處於準共有狀態；除非遺產分割之協議已成立，或全體共同繼承人共同行使權利，否則不得請求金融機構返還金錢存款債權。

但正因如此，日本有些繼承人係仰賴被繼承人之收入才得以生活者，則立即陷入困頓狀態；或若不立即清償遺產債務，則會被起訴或會產生遲延損害；或為支付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便辦理喪事等，可以想見會產生各種令人擔憂的狀況。因此，為因應這些資金之需求，於 2019 年日本修正民法第 909 條之 2，規定在遺產分割成立前，於某程度上得請求金融機構返還金錢存款債權之制度就應運而生。關於此，日本修正後民法第 909 條之 2 條文內容如下：

各共同繼承人，針對屬於遺產中之預貯金債權（即金錢存款債權），將繼承開始時之債權額三分之一，乘以依據第 900 條及第 901 條之規定，依各共同繼承人應繼分所算出價額（經斟酌標準的目前必要生活費、平均的喪葬費用額及其他情事後，應按金錢存款債權之各金融機構債務人，以法務省令所定數額為限。）得單獨行使該權利。於此情形，關於已行使當該權利之金錢債權，視為當該共同繼承人已取得遺產分割之一部。關於此，說明如下：

（一）預貯金債權（即金錢存款債權）之定義

所謂預貯金債權，係指於銀行之金錢存款（即預金）帳戶內，或於郵局、農

頁。

¹³ 岩井 俊著，家事事件の要件と手続，日本加除出版社，2013 年，536 頁。

¹⁴ 鄧學仁，同註 12，54 頁。

¹⁵ 最高裁大法廷平成 28 年 12 月 19 日決定，民集 70 卷 8 號 2121 頁；日本最判平成 29 年 4 月 6 日，判夕 1437 期 67 頁。

會、漁會等之金錢存款（即貯金）帳戶內，得請求其返還之現金存款。簡而言之，就是得請求金融機構返還之金錢債權。

（二）以金錢存款債權額之三分之一乘以法定應繼分

所謂各繼承人得單獨行使之權利，係指屬於遺產中之金錢存款債權，將於繼承開始時之債權額之三分之一，乘以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之價額。亦即，該得單獨行使之金錢存款債權，其價額之額度有雙重限制。

1. 其計算方式如下：

(1)每個金錢存款債權帳戶：債權額之 3 分之 1 × 法定應繼分

(2)每個債務人（金融機構）：經斟酌後依法務省令所規定之額度為日幣 150 萬元
例如：

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為郵局現金存款日幣 3000 萬元，法定繼承人為乙妻及長男丙。於繼承開始時，乙妻及長男丙之法定應繼分為各 2 分之 1。乙妻於遺產分割前為支付喪葬費用與生活費用，請求郵局返還現金存款。

計算：

郵政貯金之 3 分之 1 相當於日幣 1000 萬元，經乘以法定應繼分 2 分之 1 後為日幣 500 萬元。

然而，每個金融機關之限額是日幣 150 萬元（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規定，依法務省令所定額度），最後乙妻僅能單獨行使金錢存款債權額度為日幣 150 萬元。

2. 提出文件

因此，有早期資金需求之繼承人欲行使金錢存款債權時，於遺產分割前只要向日本的金融機構提出下列文件即可：

(1)存戶（即被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原本）

應提出自發行日起 1 年以內之自其出生至死亡為止之連續戶籍謄本。

(2)所有法定繼承人之戶籍抄本或戶籍謄本（原本）

應提出自發行日起 1 年以內，且有記載與存戶（即被繼承人）關係之戶籍抄本或戶籍謄本，若從存戶之戶籍謄本可確認彼此關係時，則可省略之。例如，繼承人彼此為兄弟姊妹之情形，則提出雙親（即被繼承人）自出生至死亡為止之連續戶籍謄本。

(3)若提出「法定繼承系統圖之影本」（或原本）取代戶籍謄本時，則應提出自作成日起 1 年以內者。

(4)欲行使存款債權之繼承人的印鑑證明書（原本）

應提出自發行日起 6 個月以內者。

再者，文件提出後至支付繼承之金錢存款債權止，為確認內容而需要一定時

間，且所提出之戶籍謄本等無法確認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者，則可能會要求追加文件，或拒絕支付。

（三）視為遺產分割之一部

所謂於此情形，關於已行使當該權利之金錢債權，視為當該共同繼承人已取得遺產分割之一部。也就是，如上述之例，乙妻請求金融機構返還之日幣 150 萬元，視為已因遺產分割而取得遺產分割之一部。

（四）於保全處分上之暫時取得（又可稱「假分割」）

另外，配合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條文修正後，又同時修正家事事件手續法第 200 條第 3 項。說明如下：

參考日本修正後家事事件手續法第 200 條條文翻譯如下：

- i 家庭裁判所（於第 105 條第 2 項之情形，為高等裁判所；以下於次項及第 3 項同）於有遺產分割之裁判或調解之聲請時，於財產管理有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不立擔保，於遺產分割裁判生效前，選任財產管理人，或得對事件關係人，關於財產管理事項之指示。
- ii 家庭裁判所於有遺產分割之裁判或調解之聲請時，為保全強制執行；或為防止事件關係人之急迫危險而有必要者，得依當該聲請人或相對人之聲請，命為裁判遺產分割本案之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 iii 家庭裁判所縱有前項之規定，於有遺產分割之裁判或調解之聲請時，於考慮屬於繼承遺產之債務清償、繼承人之生活費支付或其他情事，而認為當該聲請人或相對人有行使屬於遺產之預貯金債權（係指民法第 466 條之 5 第 1 項所稱之預貯金；以下於本項同）之必要者，得依其聲請將屬於特定之預貯金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使該人暫時取得。但有害於其他共同繼承人之利益時，不在此限。
- iv 自第 125 條第 1 項起至第 6 項止之規定，及自民法第 27 條起至第 29 條止（除同法第 27 條第 2 項外）之規定，於第 1 項之財產管理人準用之。於此情形，第 125 條第 3 項中之「成年監護人之財產」，改為「遺產」。

說明如下：

由上述日本修正後家事事件手續法 200 條第 3 項規定觀之，此暫時取得（又稱「假分割」）制度之要點如下：

1. 必須有遺產分割之調解或遺產分割之裁判（本案）繫屬於家庭裁判所。
2. 必須家庭裁判所考慮屬於繼承財產之債務清償、繼承人之生活費支付或其他情事，而認為有必要者。
3. 非屬於同條第 2 項「為防止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者」，亦可。
4. 必須非有害於其他共同繼承人之利益時，始可執行保全處分。

5. 本案之相對人亦可聲請保全處分。

依據日本此暫時取得制度之上述要點可知，因為並非適用第 909 條之 2 之規定，而是適用家事事件手續法第 200 條第 3 項後，執行假處分之暫時取得，並無限定額度之設定。因此，金融機構若支付超過日幣 150 萬元，或支付額度超過預貯金債權額 \times 法定應繼分 $\times 3$ 分之 1 時，只要家庭裁判所認為有必要者，亦有可能。

（五）預貯金存款債權與遺囑之關係

再者，預貯金存款債權若成為遺贈或特定財產繼承之遺囑對象時，當該預貯金存款債權即不屬於遺產之範圍，於有此種遺囑之情形，原則上不適用民法第 909 條之 2 之規定。因此，適用民法第 909 條之 2 之規定者，僅屬於遺產之預貯金存款債權。

（六）小結

日本有鑑於共同繼承人之間遺產分割協議經常拖延許久，造成由其中一人不得不負擔被繼承人喪葬費等，從實質公平之觀點來看並不妥當。新增民法第 909 條之 2 之規定，乃日本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之進展、有關家族應有方式的國民意識之變化、繼承人早期資金之需求等，所採取一連串繼承法相關修正的一環。藉由本條之修正，經由法院之程序而承認於遺產分割前要求金融機構支付金錢存款債權之假處分制度（新增家事事件手續法第 200 條第 3 項）；甚至創設不經法院程序而直接承認於遺產分割前請求金融機構支付金錢存款債權之制度（新增民法第 909 條之 2），以促進包含繼承人在內之利害關係人彼此間的實質公平。針對繼承人之存款債權，於我國亦屬不能迴避之問題，蓋我國繼承人常因動用被繼承人之存款處理後事，而惹上偽造文書之情事，為解決此類問題，未來可以借鏡上述日本遺產分割前金錢存款債權行使之相關規定，有助於防止繼承之相關紛爭，不僅可促進繼承人彼此間之實質公平，又符合社會情勢的變化，值得作為我國未來修正繼承法時之參考。

五、自書遺囑制度之修正

遺囑乃實現被繼承人最終意思之制度，用以事前防止關於遺產之紛爭；而自書遺囑乃遺囑人對於自己死亡時財產如何分配等，親自書寫遺囑內容謂之。因此，法律規定遺囑之要式性，其立法目的係為確保並尊重遺囑人死亡後之最終真意，以期遺囑之內容明確並避免因錯誤導致日後爭執，或排除他人之不當干涉，及預防他人之偽造、變造或隱匿。

日本由於人口高齡化及家庭結構之多元化，遺囑的角色與功能也日益重要。

然而，日本國民之遺囑作成率卻低於其他國家¹⁶。有鑑於此，日本最近修正繼承法第 968 條第 2 項、第 3 項，緩和自書遺囑之要式性並制定「遺囑保管法」(平成 30 年法律第 73 號)，創設法務局（日本全國有 312 所由法務大臣所指定之法務局¹⁷）保管制度，以期自書遺囑的使用更加便捷與普及，說明如下。

（一）自書遺囑方式之放寬

自書遺囑乃遺囑人親筆書寫遺囑內容，因不需公證人及見證人等第三人之參與，為最簡單且費用低，又具有隱密性之遺囑方式。修法前的自書遺囑必須由遺囑人親筆書寫遺囑全部本文、日期及姓名，然為促進自書遺囑之便捷與普及，修法後規定，自書遺囑本文仍須親筆書寫，但對於附錄於自書遺囑之財產目錄，得不由遺囑人親筆書寫。不僅如此，除可使用電腦製作財產目錄外，並可附上不動產登記謄本、存摺影本等作為財產目錄。但為防止他人偽造、變造、竄改，對於非親自書寫之財產目錄，在該目錄之每頁（雙面非親筆書寫時則為雙面），仍應由遺囑人簽名並蓋章（民法第 968 條第 2 項）。再者，對於自書遺囑中非親自書寫之財產目錄，如有增減或修改之必要時，仍應由遺囑人指示變更位置，並記載其變更內容後，特別簽名及在該處蓋章（同法同條第 3 項）。

（二）自書遺囑保管制度之創設

日本有鑑於高齡化等社會經濟情勢之變化，為防止繼承糾紛而創設由法務局執行自書遺囑保管及資訊管理之制度，並規定該遺囑無須經家事法院檢證，依據日本遺囑保管法（令和 2 年 7 月 10 日施行）說明保管程序如下。

1. 由管轄遺囑人所在地或本籍地或遺囑人不動產所在地之遺囑保管所保管（具體上係指法務大臣所指定之法務局遺囑保管官）。
2. 僅限於以自書遺囑之方式者，由法務局保管。
3. 應由遺囑人本人親自向法務局申請遺囑保管，並應交付以下文件：
 - (1)自書遺囑本文（不需封套，並不得使用訂書針）
 - (2)保管申請書（已載明必要記載事項，並不得使用訂書針）
 - (3)住民票（certificate of residence）（以 3 個月內作成，並載明本籍地及戶長之住民票）
 - (4)確認本人之文件（係指於有效期間內，且附有照片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等之文件）
 - (5)手續費（每封遺書 3900 日元，將繳納後之印紙黏貼於手續費繳納用紙上）

¹⁶ 日本法務省，相続に関するルールが 大きく変わります，2019 年 1 月，6 頁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85382.pdf>(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1 月 6 日)。

¹⁷ 希代浩正，遺言書保管制度の利用状況，家庭の法と裁判，3 号，2021 年 8 月，43 頁。

4. 自書遺囑必須在未封緘之狀態下提出（故不需封套）
5. 遺囑保管官應確認申請人之身分，並審查自書遺囑之形式要件，但此審查並非對自書遺囑效力之最終認定。
6. 申請保管之自書遺囑無須經家事法院檢認¹⁸，所謂檢認係指無須對繼承人通知自書遺囑之存在或其內容，且無須調查自書遺囑之形狀或其修正狀況、日期、本人簽名等確認自書遺囑狀態之程序。亦即，日本之自書遺囑若由非由法務局保管者，必須經由家事法院檢認；而有封緘之自書遺囑，未經相關繼承人或其代理人在場，家事法院不得開視之。
7. 遺囑保管官應將自書遺囑數位化（故不得使用訂書針），並登錄於保管檔案以防止災害或毀損。
8. 保管程序完成後，遺囑人得領取保管證（載明遺囑人姓名、出生年月日、遺囑保管所名稱、保管編號）。
9. 遺囑人可隨時要求查閱或返還自書遺囑。
10. 遺囑人得要求法務局經由戶政機關而知悉遺囑人死亡後，應立即通知遺囑人所指定之受遺贈人、遺囑執行人或推定繼承人中之一人（即指定通知對象），稱為「法務局主動通知或指定通知」。
11. 遺囑人死亡後，任何人均可向法務局確認是否有保管與其有利害關係（如受遺贈人、遺囑執行人、繼承人等）之自書遺囑。
12. 如有上述之保管，相關繼承人等可申請自書遺囑保管事實證明書，內容包括作成年月日、保管所名稱及保管編號。
13. 遺囑人死亡後，相關繼承人可申請交付保管檔案所載事項資訊之證明書，或查閱自書遺囑。自書遺囑被交付或查閱時，法務局被告知遺囑人死亡後，保管官應立即通知其他繼承人等，稱為「法務局被動通知或遺囑保管通知」。
14. 自書遺囑之保管申請、閱覽請求、自書遺囑資訊證明書或自書遺囑保管事實證明書等之交付請求，應繳納手續費。
15. 遺囑保管官依本法規定保管遺囑時，應自遺囑人死亡之日起（或遺囑人生死不明之情況下，以政令規定之相當日期為準），保管遺囑至為防止繼承糾紛

¹⁸ 日本民法第 1004 條 遺囑檢認

遺囑保管人知悉繼承開始後，應立即向家事法院請求遺囑檢認。如無遺囑保管人時，繼承人發現遺囑時，亦同。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公證遺囑。

有封緘之自書遺囑，未經繼承人或其代理人在場，家事法院不得開視之。

日本民法第 1005 條 罰鍰

怠於依前項規定提出自書遺囑，而逕執行未經法院檢認之自書遺囑，或於家事法院外開視自書遺囑者，處以 5 萬日元以下之罰鍰。

所需期限止。具體而言，係自遭囑人死亡後，應繼續保管 50 年；其經數位化之自書遭囑，則為自遭囑人死亡後，應繼續保管 150 年。

（三）小結

基於以上分析可知，日本申請保管之自書遭囑無須經家事法院檢認，係由遭囑保管官為形式上確認，以防止因方式不備而無效，又可防止於遭囑人死亡後遭囑之遺失、遭受竄改等。自書遭囑之作成最簡單而受保管又有免除家事法院檢認之實益，若能活用自書遭囑保管制度，則不但可早期確定與遺產相關之繼承人權利義務，進而於事前防止關於遺產之紛爭。更甚者，亦可促進繼承人即時辦理不動產之繼承登記，防止所有人不明之土地發生。然而，由法務局保管自書遭囑等仍須付費，且我國自書遭囑不必由家事法院檢認，亦不須由家事法院開視，缺乏將自書遭囑交由公權力機關保管之誘因。因此，我國是否有必要導入自書遭囑保管制度，於立法政策上值得更深入探討。

參、其他日本繼承法之相關修正

一、增加配偶應繼分與特種贈與之修正

（一）配偶應繼分修正

日本基於配偶對婚姻家庭之貢獻，甚至配偶對於被繼承人財產形成之協力貢獻，認為應提高配偶之法定應繼分，以因應日本社會中家族結構之變化，於昭和 55 年修正民法第 900 條，增加配偶遺產應繼分之歸屬與比例如下：

1. 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繼承時，

配偶之應繼分由原來的 3 分之 1 修正增加為遺產之 2 分之 1；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應繼分由原來的 3 分之 2 修正減少為遺產之 2 分之 1。

2. 配偶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為繼承時，

配偶之應繼分由原來的 2 分之 1 修正增加為遺產之 3 分之 2；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應繼分由原來的 2 分之 1 修正減少為遺產之 3 分之 1。

3. 配偶與兄弟姊妹同為繼承時，

配偶之應繼分由原來的 3 分之 2 修正增加為遺產之 4 分之 3；兄弟姊妹之應繼分由原來的 3 分之 1 修正減少為遺產之 4 分之 1¹⁹。

（二）特種贈與之修正

1. 民法第 903 條（特種贈與者之具體應繼分）（平成 30 年法律第 72 號追加）

共同繼承人中有因被繼承人之遺贈，或因結婚、收養，或作為生計資本而受

¹⁹ 潮見佳男編，新注釈民法（19），有斐閣，2019 年，229 頁以下。

贈與者，應將被繼承人於開始繼承時所有財產之價額，加上該贈與之金額，視為繼承財產。並依據第 900 條至第 902 條之規定計算應繼分後，自該應繼分中扣除該遺贈或贈與之價額，剩餘部分即為該受遺贈人或受贈人之應繼分。

遺贈或贈與之價額等於或超過其應繼分之價額者，受遺贈人或受贈人不得再取得應繼分。

被繼承人表示與前二項規定不同之意思表示，應依其意思。

婚姻期間持續二十年以上夫妻一方之被繼承人，將其居住用之建物或該土地，遺贈或贈與他方者，推定被繼承人已表示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意思。

2. 民法第 904 條（特別贈與財產之變動）

依前條規定之贈與，因受贈人之行為致其目的財產滅失，或其價格有增減變動者，視為於繼承開始時，仍維持原狀。

3. 民法第 904 條之 2（貢獻分權利人之具體應繼分）

共同繼承人中有對於被繼承人之事業提供勞務，或為財產上給付，或對於被繼承人為療養看護，或依其他方法，就被繼承人財產之維持或增加，為特別之貢獻者，由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所有財產之金額扣除依共同繼承人之協議所定該人之貢獻分者，視為繼承財產，以依自第 900 條至第 902 條之規定所算定之應繼分加上貢獻分之價額為該人之應繼分。

前項協議不成或不能協議時，家事法院得依同項規定之貢獻分請求權人之請求，斟酌貢獻之時期、方法及程度、繼承財產之數額及其他一切情事，定貢獻分。

貢獻分不得超過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所有財產扣除遺贈後之總額。

第二項之請求，得於有依第 907 條第 2 項之請求時（係指遺產分割之協議或審判），或第 901 條所規定之情形（係指代位繼承人之應繼分）為之。

4. 民法第 904 條之 3（遺產分割之期限）

前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繼承開始後，超過十年所進行之遺產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繼承開始後十年內，繼承人已向家事法院請求遺產分割者。
- 二 繼承開始後十年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繼承人因不可抗力事由，無法請求遺產分割，且該事由消滅後六個月內，已向家事法院請求遺產分割者。

5. 民法第 905 條（應繼分之收回權）

共同繼承人中之一人，於遺產分割前，將其應繼分讓與第三人者，其他繼承人得償還其價額及費用後，收回其應繼分。

前項權利，應於一個月內行使之。

由此可知，此次修法目的乃為促進遺產共有關係早期解消，故設定遺產分割

協議之期限。日本由於繼承開始後經過長期間，造成一般共有持分與遺產共有持分並存，為使其分割方法合理化（民法第 258 條之 2）；以及繼承開始後經過長期間，因繼承人所在不明而增加所有人不明之土地，為使該不動產之遺產共有持分之取得方法合理化（民法第 266 條之 2、之 3），例如共有人經法院許可分割後，即得對於所有人不明土地之不動產持分，按其價格提存金錢，以取得持分或轉讓給他人，故特別修正遺產分割以及應繼分取回制度，解決因遺產共有關係之狀態無期限持續之問題。相較於日本，我國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已經設有共有不動產處分之相關規定，目前似無導入日本制度之必要。

二、特留分制度之修正

（一）特留分歸屬與比例之修正

特留分為不可侵的法定繼承權，日本現行民法僅以直系血親卑親屬、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為特留分權利人，並不及於旁系血親之兄弟姊妹。

1. 關於日本舊民法第 1028 條對於特留分之歸屬與比例規定如下：

兄弟姊妹以外之繼承人，其特留分之比例為：

- (1) 僅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時，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及配偶同為繼承時，特留分為被繼承人財產之 2 分之 1。
- (2) 其他情形之繼承，特留分為被繼承人財產之 3 分之 1。

2. 民法第 1042 條（特留分之數額）

然而，於平成 30 年將舊民法第 1028 條修正為民法第 1042 條，並於令和元年 7 月 1 日施行之。條文內容如下：

兄弟姊妹以外之繼承人，得按次條第 1 項規定所計算之特留分基礎財產數額，根據下列各款區分，依其對應比例取得相應數額作為特留分：

- 一、僅直系血親尊親屬為繼承人時：3 分之 1。
- 二、除前款以外之情況：2 分之 1²⁰。

繼承人有數人時，前項各款之比例，應乘以依第 900 條（法定應繼分）及第 901 條（代位繼承人之應繼分）之規定，計算出各該繼承人應繼分之比例。

（二）特留分計算明確化之修正

1. 第 1043 條（計算特留分之基礎財產價額）

計算特留分之基礎財產價額，為被繼承人於死亡時積極財產價額，加上其贈與財產之價額，再扣除全部債務後之價額。

²⁰ 此處所稱前款以外之情形，應係指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之情形，此二者之特留分均為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

附條件之權利或存續期間不確定之權利，其價額依家事法院所指定之鑑定人評估後決定之。

2. 第 1044 條（贈與財產價額之計算）

僅限於繼承開始前一年內之贈與，應依據前條規定納入特留分計算；但贈與雙方當事人明知該贈與損害特留分權利人時，縱為一年前之贈與，亦應一併納入。

第 904 條之規定（即特種贈與者應繼分之規定），準用於前項贈與財產價額之計算。

繼承人為贈與之相對人時，關於第一項規定之適用，同項中之「一年」改為「十年」，且「價額」僅限於婚姻、收養或生活資本所需之贈與財產價額。

3. 第 1045 條（附負擔之贈與）

於附負擔贈與之情形，依第 104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贈與財產價額，應為目的價額減去負擔後之價額。

以不相當對價所為之有償行為，且雙方當事人明知其損害特留分權利人時，視為附負擔之贈與，其負擔為對價之價額。

4. 特留分之計算

因此，關於日本特留分計算之相關規定，可以簡化為下列公式²¹：

(1) 計算特留分之基礎財產價額：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積極財產價額 + 對繼承人之生前特種贈與（歸扣範圍為於結婚、收養與提供生計資本時所受之贈與）價額（原則上 10 年以內之生前贈與） + 對第三人之生前贈與價額（原則上 1 年以內之生前贈與） - 被繼承人之債務價額

(2) 特留分之計算：

計算特留分之基礎財產價額 $\times 2$ 分之 1 (僅直系血親尊親屬為繼承人時則為 3 分之 1) \times 特留分權利人之法定應繼分

(3) 特留分侵害額：

特留分 - 特留分權利人之特種贈與價額 - 特留分權利人因繼承所得積極財產之價額 + 特留分權利人因繼承所負擔債務之價額

(三) 特留分扣減請求之效力修正為金錢債權請求

關於特留分扣減請求之效力，如前所述，日本於令和元（2019 年）年 7 月 1 日施行修正後之新法。亦即，特留分受侵害者對於該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得請求相當於特留分侵害額之價額。但該受遺贈人或受贈人不能立即準備金錢者，得請

²¹ 日本法務省，同註 16，12 頁。

求法院定寬限支付之期限。

本來在日本舊民法時代，特留分受侵害者於請求遺產特留分之情形，原則上係採取原物返還主義。然而，又依據舊民法第 104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若該扣減之標的物，已轉讓給第三人時，特留分權利人僅得對受遺贈人或受贈人，請求相當於特留分侵害額之價額²²。換言之，僅於扣減之標的物轉讓給第三人之例外情形，始得請求相當於受侵害額之價額。

亦即，特留分權利人請求遺產特留分時，舊法原則上係採取原物返還主義，然扣減之標的物為不動產所有權等之情形，則使共同繼承人之間陷於複雜的共有關係，將造成財產繼承或其他在事業繼承上之諸多不便，為避免因行使特留分扣減請求權所產生之複雜關係；或者受遺贈人因返還扣減標的物，在變價上頗費時日而產生遲延損害，甚至可能使受遺贈人之固有財產遭受強制執行，為避免造成以上負擔，同時亦尊重遺囑人欲遺贈或贈與目的財產之意思，乃將特留分扣減請求之效力修正為金錢債權請求權之性質，而修正舊民法第 1040 條修正為第 1046 條如下：

第 1046 條（特留分侵害額之請求）

特留分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得向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包括依特定財產繼承遺囑取得財產，或指定應繼分之繼承人）請求支付相當於特留分侵害額之金錢。

特留分侵害額之計算方式：從依第 1042 條得出的特留分中扣除下列價額，並加上第三項價額：

- 一 特留分權利人所取得的遺贈或第 903 條第 1 項（因結婚、收養，或作為生計資本而受贈與者）所述之贈與價額。
- 二 依第 900 條至第 902 條、第 903 條及第 904 條所算出之應得遺產價額。
- 三 被繼承人死亡時存在，由特留分權利人依第 899 條所繼承之債務（稱為「特留分權利人承繼債務」）。

（四）受遺贈人與受贈人特留分侵害責任之承擔

1. 第 1047 條（受遺贈人與受贈人之承擔特留分侵害責任）

受遺贈人與受贈人應依下列方式，在其取得遺贈（包括依特定財產繼承遺囑取得財產，或指定應繼分之繼承人）或贈與之財產價額內（受遺贈人與受贈人為繼承人時，應扣除依第 1042 條之特留分），承擔特留分侵害額：

- 一 有受遺贈人與受贈人時，由受遺贈人優先承擔。
- 二 受遺贈人或受贈人為數人之情形，且贈與為同時所為者，依財產價額比例分

²² 中川 善之助、加藤 永一編，新注釈民法（28），有斐閣，1988 年，480 頁以下。

擔。但遺囑另有規定者，依其意思。

三 受贈人為數人時，且非前項情形，則由後受贈人開始往前依序遞補承擔。

第 904 條、第 1043 條第 2 項及第 1045 條準用於前項財產價額計算。

受前條第一項請求之受遺贈人或受贈人，清償特留分權利人所繼承之債務者，其所負之特留分侵害額債務，得以意思表示消滅相應範圍內之債務。於此情形，因當該行為所取得對於特留分權利人之求償權，於當該債務額度內亦一併消滅。

因受遺贈人或受贈人無資力所致之損失，由特留分權利人自行承擔。

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對於因第一項規定所承擔債務之全部或一部，得請求法院定適當之寬限期。

2. 第 1048 條（特留分侵害額請求權之時效）

特留分權利人自知悉繼承開始及特留分被侵害之遺贈或贈與之日起，一年未行使請求權者，其請求權消滅。自繼承開始起逾十年者，亦同。

3. 第 1049 條（特留分之拋棄）

繼承開始前之特留分拋棄，應經家事法院許可，始生效力。

共同繼承人中之一人拋棄特留分者，不影響其他繼承人之特留分。

（五）小結

日本有關特留分之規定與我國不同，值得我國重視者有四：首先，乃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雖為法定繼承人擁有應繼分（日民第 889 條、第 900 條），但卻無特留分（日民第 1042 條），有關被繼承人之手足應否有特留分，在我國小家庭逐漸成為主流之現況下，尤應檢討。

其次，特留分扣減權之對象除遺贈外，被繼承人對於繼承人十年內之贈與，以及對於非繼承人一年內之贈與，均應追加計算（日民第 1044 條），此與我國民法第 1148 條之 1 截然不同，亦即，我國有關二年內之贈與視為所得遺產，僅為對外關係，對遺產債權人負清償責任，與繼承人內部關係，遺產價額之計算無涉。為保障高齡生存配偶，提高特留分扣減之範圍，尤屬必要。

第三，特種贈與歸扣之範圍為結婚、收養與提供生計資本之贈與。由於日本之普通收養之效力針對養子與本生父母之關係，除親權外完全不受影響，造成養親關係與本生父母親屬關係同時存在之現象，因此出養之子女仍得繼承本生父母之遺產，所以於出養時之贈與，仍列為特種贈與歸扣之對象。另外，結婚超過 20 年之配偶受有提供居住之房屋或土地之遺贈或贈與則不適用歸扣之規定（日民第 903 條），藉以增加高齡生存配偶居住權之保障。

第四，將特留分扣減請求之效力修正為金錢債權之請求權（日民第 1046 條），避免因行使特留分扣減請求權所產生之複雜關係；或者受遺贈人因返還扣減標的

物，在變價上頗費時日而產生遲延損害，甚至可能使受遺贈人之固有財產遭受強制執行，以尊重遺囑人欲遺贈或贈與之遺願。

三、監護人執行受監護人死後事務權限之創設

監護人執行受監護人死後事務權限之創設雖與繼承無關，但與高齡社會成年監護受監護人之死後事務有關者；換言之，受監護人死亡後，監護關係隨之消滅，原則上監護人不能為其辦理喪葬等死後事務，然親屬若為監護人時，縱使法定監護關係終止後，亦得以親屬之身分辦理死後事務。然而，在實際情形，日本由於無親屬或親屬不配合時，當非親屬擔任監護人時，仍需由監護人處理死後事務之情況很多，此於我國面臨高齡社會，監護人需處理受監護人死後事務之情形亦將逐漸增多，故有關日本之立法例實值借鏡。

日本於平成 28 年 10 月 13 日修法²³並施行民法第 873 條之 2，規定關於受監護宣告之人死亡後，其監護人得執行一定死後事務之權限。但本條規定僅限於監護人得處理受監護人之死後事務²⁴，不包含輔助人及未成年監護人之情形。有關監護人執行受監護人死亡事務之權限，說明如下：

民法第 873 條之 2（監護人執行受監護人死亡事務之權限）

受監護人死亡後，除明顯違反受監護人之繼承人意願外，監護人於必要時，得執行下列行為，至其繼承人能管理遺產為止。但執行第 3 款所列行為時，應得家事法院之許可。

- 一 為保全遺產中特定財產所必需之行為
- 二 償還遺產之債務（僅限履行期屆至之債務）
- 三 締結遺體火化或埋葬契約，及其他為保全遺產所必要之行為（除前 2 款所列行為外）

（一）死後事務

1. 遺體火化、埋葬、納骨及永久祭祀
2. 通知親屬及其他相關人士
3. 搬離住所

²³ 「成年後見の事務の円滑化を図るための民法及び家事事件手続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平成 28 年法律第 27 號）。

²⁴ 日本法務省，「成年後見の事務の円滑化を図るための民法及び家事事件手続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が平成 28 年 10 月 13 日に施行されました。

https://www.moj.go.jp/MINJI/minji07_00196.html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1 月 6 日)；司法書士吉村事務所，成年後見人は死後事務ができない？2025 年 4 月 <https://yoshimulog.com/koukenshigojimu/>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1 月 6 日)。

4. 支付醫療費及機構設施費
5. 終止水電、瓦斯、手機、網路等服務
6. 處理寵物
7. 取消社群網站帳號

(二) 保全遺產中特定財產所必需之行為

1. 建築物漏水時之維修行為
2. 債權時效即將消滅時，依法提訴請求履行之行為

(三) 償還遺產債務（僅限履行期屆至之債務）

1. 支付醫療費及住院費
2. 支付水電費等
3. 支付房租

(四) 其他為保全遺產所必要之行為

1. 成年監護人締結寄託契約，用於保管受監護人委託之物品（例如，保管箱使用契約）
2. 終止電力、瓦斯、水等之供應契約
3. 提領現金存款（本人名下帳戶）償還債務

(五) 締結遺體火化或埋葬契約

1. 締結遺體領取、火化契約，包括締結納骨塔契約
2. 締結埋葬契約，但不包括葬禮契約（與宗教派別及葬禮規模有關易生紛爭）

(六) 成年監護人執行受監護人死後事務必須符合之要件

1. 成年監護人於必要（係指無親屬或親屬不配合）時執行死後事務
2. 成年監護人執行死後事務不明顯違反繼承人之意願
3. 繼承人尚未具備管理遺產之能力
4. 締結遺體火化或埋葬契約時，應得家事法院之許可

(七) 小結

由於監護人與受監護人之關係於受監護人死亡即隨之消滅，當受監護人有其他親屬時或許可幫忙處理後事，然若受監護人無其他親屬時，或親屬均不願意出面處理後事時，此時最了解受監護人狀況之監護人反而不能介入處理後事，顯不合理。因此規定受監護人死亡後監護人得執行受監護人之死後事務，包含生前應支付各項費用、遺物之處理、償還生前債務，以及締結埋葬契約等，均有其必要，但因為監護人與受監護人已無監護關係，有關締結遺體火化或埋葬契約時，因為事後無法回復，影響層面甚大，故此部分應得家事法院之許可，以避免日後引起爭端。

肆、從日本法制檢討修正我國民法繼承編之建議

綜上所述，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之進展，已進入超高齡社會之日本，早已推出相關高齡對策法案，以尋求解決高齡社會之問題，其中有關民法繼承編之增修法案，更值得同屬進入超高齡社會我國之借鏡。鑑於高齡者最需要的是身上照顧與財產管理兩方面，身上照顧包括物質上食衣住行之需求，尤其居住場所之確保，能使高齡者在其慣居住所終老，對於老人極為重要。而財產管理則涵蓋生前如何使老人財產用於老人身上，甚至鼓勵照顧高齡者受到適當評價之貢獻分，不僅可以增加照顧老人之誘因，亦可兼顧各繼承人間之公平。檢視我國國情及社會情況，參考上述日本新增修繼承法之相關規定，針對符合我國實際需求之部分，建議於民法繼承編及親屬編（監護人執行受監護人死後事務之部分）新增或修正相關規定如下：

一、增設繼承編第四章配偶居住之權利

為維護高齡者之尊嚴且符合其需求，同時又兼顧與被繼承人同有血緣關係的特定親屬間之平等要求，在維持現行法關於法定繼承人應繼分之規定下，於高齡生存配偶與其他共同繼承人進行遺產分割時，不以使其取得該房地所有權為目的，而是讓其可繼續使用原居住房屋為已足，參考日本立法例之最佳立法策略，以彌補我國民法對於高齡生存配偶遺產繼承保障之不足，爰建議於繼承編第三章之後再增設民法繼承編第四章：配偶居住之權利。並將日本之配偶居住權，修正為配偶長期居住權，亦即，於民法繼承編第四章配偶居住之權利之下增設二節，分別為第一節：配偶長期居住權，以及第二節：配偶短期居住權，以示區別。

（一）增設：第一節 配偶長期居住權

1. 配偶長期居住權

（1）第 1226 條

被繼承人之配偶（以下於本章稱「配偶」），於繼承開始時，實際居住屬於被繼承人之建物（以下稱「居住建物」），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無償取得全部居住建物之使用權及收益權（以下於本章稱「配偶長期居住權」）。但於繼承開始時，居住建物為被繼承人與配偶以外之人共有者，不在此限。

- 一 配偶長期居住權因遺產分割而取得者。
- 二 配偶長期居住權為遺贈標的者。

居住建物成為配偶與他人共有之財產者，配偶長期居住權，仍不消滅。

配偶長期居住權之數額²⁵，由共同繼承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該數額由配偶之應繼分扣除，但婚姻期間二十年以上之夫妻，且被繼承人對於配偶為居住建物之遺贈或死因贈與者，推定免予扣除。

(2)立法理由：

- ①本條係參考日本民法第 1028 條而設，擁有配偶長期居住權者須為被繼承人之配偶，於繼承開始時，實際居住屬於被繼承人之建物，其取得之條件須為：(1) 因遺產分割而取得，或(2)其為遺贈之標的，但為兼顧交易安全，保障第三人，於繼承開始時，居住建物為被繼承人與配偶以外之人共有者，則不得取得配偶長期居住權。
- ②於繼承開始後，配偶因為繼承取得居住建物而成為配偶之財產，如因為有其他繼承人，使得配偶與他人共有該居住建物者，因該他人為共同繼承人並無交易安全之考量，故配偶長期居住權不因此消滅。
- ③配偶長期居住權並非無償，配偶長期居住權之數額，由共同繼承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而該數額再從配偶之應繼分中扣除。但為保障高齡生存配偶，婚姻期間二十年以上之夫妻，且被繼承人對於配偶為居住建物之遺贈或死因贈與者，推定被繼承人已有免予扣除之意思表示，故無須再從配偶之應繼分扣除。

2. 配偶長期居住權之裁定取得

(1)第 1227 條

- 法院受理遺產分割請求時，於下列情形，得裁定配偶取得配偶長期居住權。
- 一 共同繼承人間，就配偶取得配偶長期居住權成立協議者。
 - 二 除前款之情形，配偶聲請配偶長期居住權時，法院審酌對房屋所有人所受不利之程度，仍認為維持配偶之生活有必要者。

(2)立法理由：

本條係參考日本民法第 1029 條而設，配偶與其他繼承人因繼承而共有居住建物時，配偶並不當然取得配偶長期居住權，必須配偶與其他共同繼承人間，就配偶取得配偶長期居住權達成協議者，始能取得配偶長期居住權。若配偶與其他共同繼承人無法達成協議，配偶得向法院聲請許可配偶長期居住權。然由於居住權妨礙其他共同繼承人建物之使用，不利於其他共同繼承人，此時法院得審酌對房屋所有人所受不利之程度，若認為維持配偶之生活有必要者，仍得許可配偶取

²⁵ 有關配偶居住權之評價方法，在日本是依據配偶之平均餘命、居住建物之遺產稅、屋齡以及法定利率計算得出。請參閱：館彰男，改正相続法(特別寄与料，配偶居住權，特留分と税務)，家庭の法と裁判，33 号，2021 年 8 月，7 頁。

得配偶長期居住權。

3. 配偶長期居住權之期限

(1)第 1228 條

配偶長期居住權之期限為配偶之終身。但遺產分割協議或遺囑另有規定，或法院在遺產分割裁定中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且該期限不得延長或更新。

(2)立法理由：

本條係參考日本民法第 1030 條而設，配偶長期居住權原為保障高齡生存配偶之居住權而設，使其得於原居住所終老，故配偶長期居住權之期限原則上應為配偶之終身。惟若配偶與其他共同繼承人於遺產分割協議另有約定者，自應尊重其約定、或因遺囑另有規定，則應尊重遺囑人之遺願、或因法院在遺產分割裁定中另有規定者，則應遵從法院之判斷。又該期限係為保障高齡生存配偶而設，且與配偶長期居住權之評價額有關，故不得延長或更新，以兼顧其他共同繼承人之權益。

4. 配偶長期居住權等之登記

(1)第 1229 條

居住建物之所有人對於配偶（僅限已取得配偶長期居住權之配偶，以下於本節同）負有辦理配偶長期居住權設立登記之義務。

已辦理配偶長期居住權之設立登記者，對於妨害其配偶長期居住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配偶長期居住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2)立法理由：

①本條係參考日本民法第 1031 條而設，由於配偶長期居住權是對於居住建物所有權完整行使之限制，且係因繼承人共同協議或法院裁判之結果自當尊重，又為保障交易安全，故課以居住建物之所有人對於配偶負有辦理配偶長期居住權設立登記之義務。

②又為保障高齡生存配偶之居住建物之使用，對於已辦理配偶長期居住權之設立登記者，賦予類似民法第 767 條之物上請求權，對於妨害其配偶長期居住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配偶長期居住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5. 居住建物之使用及收益

(1)第 1230 條

配偶應按居住建物之原有用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或收益居住建物。但對於過去未曾供居住用之部分，仍不妨供配偶居住之用。

配偶長期居住權不得轉讓。

未經居住建物所有人之同意，配偶不得改建或增建居住建物，或允許第三人

使用或收益居住建物。

配偶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時，居住建物所有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配偶改正，配偶於期限內不為改正者，居住建物所有人得終止配偶長期居住權。

(2)立法理由：

本條係參考日本民法第 1032 條而設，配偶長期居住權之本來目的在於使高齡生存配偶得以繼續使用原來之居住建物，故具有一身專屬性，配偶不僅不得轉讓居住權於他人，且應按居住建物之原有用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就居住建物為使用收益。且未經居住建物所有人之同意，配偶不得改建或增建居住建物，或允許第三人使用或收益居住建物。但對於過去未曾供居住用之部分，仍不妨供配偶居住之用，以利其完整使用居住建物之方便性。惟配偶如違反此規定，居住建物所有人得催告其於相當期限內改正；如未在該期限內改正，居住建物所有人得終止配偶長期居住權。

6. 居住建物之修繕等

(1)第 1231 條

配偶得對於居住建物之使用及收益，為必要之修繕。

居住建物有必要修繕，而配偶未於相當期限內為必要之修繕者，居住建物所有人得為修繕。

居住建物有必要修繕（除配偶依第一項規定自行修繕者外），或他人主張對居住建物有權利時，配偶應立即通知居住建物所有人。但居住建物所有人已知悉者，不在此限。

(2)立法理由：

本條係參考日本民法第 1033 條而設，高齡生存配偶為配偶長期居住權之獲益者，因此於居住期間如欲使用及收益該建物，自應為必要之修繕，若居住建物有修繕必要者，而配偶未於相當期限內為必要之修繕時，居住建物所有人得自行修繕，再要求配偶支付其價額。且為維護所有人之權益，居住建物有修繕之必要，或他人主張對居住建物有權利時，配偶應立即通知居住建物所有人，使所有人得即時掌握居住建物之狀況，進行維護建物或確保權益之必要行為，但居住建物所有人已知悉者，不在此限。

7. 居住建物費用之負擔

(1)第 1232 條

配偶應負擔居住建物之日常及必要費用。

(2)立法理由：

本條係參考日本民法第 1034 條而設，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生存配偶除

水電瓦斯等日常費用外，其他依法應負擔之通常必要費用亦須負擔，因此房屋稅、地價稅，以及居住建物之其他相關費用等，均應由配偶負擔之。

8. 居住建物等之返還

(1)第 1233 條

配偶長期居住權消滅時，配偶應返還居住建物。但配偶共有該居住建物時，居住建物共有人不得以配偶長期居住權消滅為由，要求返還居住建物。

配偶於繼承開始後，對於居住建物有增建附屬物，或居住建物有生毀損者，於返還時有回復原狀之義務。但其毀損原因非可歸責於配偶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2)立法理由：

①本條係參考日本民法第 1035 條而設，配偶長期居住權原則上雖以終身為期限，但其間可能發生消滅之事由，且配偶長期居住權強調使用而非所有，性質上類似使用借貸或租賃的關係，因此當配偶長期居住權消滅時，就如同租賃關係消滅，配偶應負返還居住建物及回復原狀之義務。但配偶共有該居住建物時，因為配偶仍屬所有權人，故居住建物共有人不得以配偶長期居住權已經消滅為由，要求返還居住建物。

②配偶於居期間對於居住建物有增建附屬物，或造成居住建物毀損者，於返還時因有修繕或回復原狀之義務。惟若毀損原因非可歸責於配偶之事由者，則不得請求配偶負責。

9. 配偶長期居住權消滅後相關請求權之時效

(1)第 1234 條

配偶長期居住權期限屆滿（僅限已設定者），或因配偶死亡而終止配偶長期居住權，其居住建物之返還，或配偶應負擔費用之返還，以及配偶違反前條造成損害之賠償請求權，應自返還居住建物之日起一年內提出請求。

配偶經居住建物所有人之同意，允許第三人合法使用或收益居住建物者，該第三人有義務直接向居住建物所有人償還配偶之債務，且居住建物所有人得向第三人行使權利。

配偶與居住建物所有人依協議終止配偶長期居住權之行為，不得對抗第三人。居住建物完全毀損，或因其他原因無法使用及收益，配偶長期居住權因此滅失。

(2)立法理由：

①本條係參考日本民法第 1036 條、第 600 條而設，為避免法律關係長期陷於不安定，規定配偶長期居住權消滅後，相關請求權之時效消滅期限，包含居住建物之返還，或配偶應負擔費用之返還，以及配偶違反前條造成損害之賠償等，均應於自返還居住建物之日起一年內提出請求。

- ②配偶若允許第三人合法使用或收益居住建物者，不僅該第三人有義務向居住建物所有人償還配偶之債務，居住建物所有人亦得向該第三人行使權利。
- ③因配偶長期居住權必須登記，為保障交易安全，若配偶與居住建物所有人依協議終止配偶長期居住權之行為，不得對抗第三人。又居住建物若完全毀損，或因其他原因無法使用及收益，則配偶長期居住權當然隨之滅失。

（二）增設：第二節 配偶短期居住權

1. 配偶短期居住權

（1）第 1235 條

配偶於繼承開始時，無償居住於被繼承人遺產所屬之建物中（以下於本節稱「居住建物」）者，配偶得向因繼承或受遺贈而取得該建物所有權之人（以下於本節稱「居住建物取得人」）請求免費使用該居住建物（免費使用建築物之一部分者，僅有權免費使用該部分；以下於本節稱「配偶短期居住權」），直至下列各款規定之期間為止。但配偶於繼承開始時，已取得該建物之居住權，或配偶喪失繼承權者，不在此限。

- 一 遺產由包括配偶在內之共同繼承人分割，以分割遺產確定居住建物所有權之日或繼承開始之日起，以二者日期較後屆至之日起六個月期間。
- 二 除前款規定外，自第三項提出請求之日起六個月期間。

於前項本文規定之情形，居住建物取得人不得將居住建物轉讓給第三人，或以其他方式妨害配偶使用居住建物。

除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況外，居住建物取得人得隨時請求終止配偶之短期居住權。

（2）立法理由：

- ①本條係參考日本民法第 1037 條而設，為避免高齡生存配偶因遺產分割無家可歸，配偶於繼承開始時，無償居住於被繼承人遺產所屬之建物中者，配偶得向因繼承或受遺贈而取得該建物所有權之人，請求免費使用該居住建物，直至繼承開始或遺產分割時起滿六個月，於二者較後屆至者為計算基準。但配偶於繼承開始時，已取得該建物之居住權，或配偶喪失繼承權者，不在此限。
- ②為保障生存配偶之短期居住權，居住建物取得人不得將居住建物轉讓給第三人，或以其他方式妨害配偶使用居住建物。
- ③除繼承開始或遺產分割已滿六個月之情形以外，居住建物取得人得隨時請求終止配偶之短期居住權，第三項雖規定建物取得人得隨時請求終止配偶短期居住權，但自建物取得人請求之日起，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自第三項提出請求之日起仍得居住六個月之期間，使配偶仍有時間另覓其他住所。

2. 專供配偶使用

(1)第 1236 條

配偶（僅限於有配偶短期居住權之配偶；以下於本節同）應按原來用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居住建物。

配偶未經居住建物取得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居住建物。

配偶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居住建物取得人得向配偶表示終止配偶短期居住權。

(2)立法理由：

①本條係參考日本民法第 1038 條而設，配偶短期居住權之目的在於使生存配偶有暫時棲身之所，而非取得居住建物，同時為保障居住建物所有人，爰規定配偶應按原來用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居住建物。

②配偶短期居住權係為保障配偶而設，具一身專屬性質，因此配偶未經居住建物取得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居住建物。

③配偶若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或使第三人使用或居住建物，建物取得人得向配偶表達終止配偶短期居住權之意思。

3. 因配偶取得長期居住權而配偶短期居住權之消滅

(1)第 1237 條

配偶取得與居住建物有關之配偶長期居住權時，其配偶短期居住權終止。

(2)立法理由：

本條係參考日本民法第 1039 條而設，配偶短期居住權具臨時性與應急之用，若配偶取得與居住建物有關之配偶長期居住權，甚至是建物所有權時，則配偶短期居住權當然隨之終止。

4. 居住建物之返還等

(1)第 1238 條

除前條規定之情況外，配偶於短期居住權消滅時，應返還居住建物。但配偶共有居住建物者，居住建物之取得人不得以配偶短期居住權消滅為理由，要求返還居住建物。

第 1233 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配偶短期居住權，準用之。

(2)立法理由：

本條係參考日本民法第 1040 條而設，有關配偶短期居住權消滅時居住建物之返還，準用配偶長期居住權第 1233 條之規定，立法理由與該條同，不再贅述。

5. 使用借貸等規定之準用

(1)第 1239 條

第 1234 條之規定，於配偶短期居住權，準用之。

(2)立法理由：

本條係參考日本民法第 1041 條而設，有關配偶短期居住權消滅後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準用我國新設之配偶長期居住權第 1234 條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立法理由與該條同，不再贅述。

二、增設繼承編第五章貢獻分

在網際網路科技興起後，社會情勢急遽變化，重視個人尊嚴及強調人格獨立與自主決定之社會價值亦產生變動，使得各式各樣組合之多元家庭，逐漸形成多樣化之小家庭，致使以往在傳統上主要由家庭照護高齡者的功能日漸減弱，同時亦可預見法定繼承人不存在之情形將逐漸增加。為鼓勵繼承人於被繼承人生前，能積極對於被繼承人之健康照護或財產管理有所貢獻，並對於其所付出之貢獻分，予以特別評價，有必要創設貢獻分請求權。

至於非繼承人之特別貢獻者方面，有可能是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例如地方公共團體、宗教法人、非法人團體之養老院等皆屬之。因為特別貢獻者在被繼承人生前，長期並無償於精神上或物質上積極對於被繼承人之健康照護或財產管理有所貢獻或滿足被繼承人之需求，足以判斷被繼承人亦可能想以遺產表達感謝其照顧之意，俾符合被繼承人生前之利益與期待，爰參考日本立法例，創設對於遺產之特別貢獻分請求權。

關於特別貢獻分，在日本之裁判實務上，特別貢獻分通常具有「無償性」(不發生報酬)、「繼續性」(持續 1 年以上之長時間)、「專職性」(非於本業之空閒時間從事)等特徵。其貢獻行為之類型有：家業從事型、資金提供型、療養看護型、生活扶助型、財產管理型等，但主張特別貢獻分者，其前提必須為被繼承人之親屬，因此法人或機構或其他自然人，縱使有照顧被繼承人之事實，仍然不得主張特別貢獻分，我國導入非繼承人貢獻分制度時，為維護被繼承人之利益，宜擴大其範圍，不論是否有親屬關係，應該都能主張特別貢獻分。

至於日本特別緣故者之遺產分配請求權之部分，僅限於無繼承人之情形，條件特別嚴格，依此條件雖可確保繼承人之權益，然若與被繼承人同財共居之特別緣故者，對於被繼承人亦具有特別貢獻時，將無從請求，減損被繼承人受到非繼承人照顧之誘因，且非繼承人照顧之貢獻將無從評價，鑒於被繼承人受照顧之利益應優先於繼承人之利益，參考有關日本特別緣故者請求分割遺產之規定，於我國制度之改革應該予以調整。因為若與被繼承人同財共居之特別緣故者，對於被繼承人亦具有特別貢獻時，即可援用非繼承人之特別貢獻分請求權規定，不須另行創設特別緣故者之遺產分配請求權，更無須以無繼承人為前提，僅區分貢獻分

之請求權人是否為繼承人為已足，爰增設民法繼承編第五章貢獻分，並於其下分設第一節繼承人之貢獻分，與第二節非繼承人之貢獻分，以示區別。

（一）增設：第一節 繼承人之貢獻分

1. 第 1240 條(繼承人之貢獻分請求權)

共同繼承人中有對於被繼承人之事業提供勞務，或為財產上給付，或對於被繼承人為療養看護，或依其他方法，就被繼承人財產之維持或增加，為特別之貢獻者，由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所有財產之價額，除去依共同繼承人之協議所定該人之貢獻分者，視為繼承財產，並依應繼分加上貢獻分之價額為該人之應繼分。

前項協議不成或不能協議時，法院依同項所定之貢獻分請求權人之請求，斟酌貢獻之時期、方法及程度、繼承財產之價額及其他一切情事，酌定貢獻分。

貢獻分之價額不得超過由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所有財產之價額扣除遺贈價額之總額。

2. 立法理由

(1)本條參考日本民法第 904 條之 2 而設，藉以評價共同繼承人中對於被繼承人之財產管理與身上照顧有貢獻之人，所謂貢獻分通常必須具有「無償性」(不發生報酬)、「繼續性」(持續 1 年以上之長時間)、「專職性」(非於本業之空閒時間從事)等特徵。被繼承人之遺產須先扣除貢獻分額始成為應繼遺產，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所有財產之價額，除去依共同繼承人之協議所定該人之貢獻分者，視為繼承財產，並依應繼分加上貢獻分之價額為該人之應繼分。

(2)貢獻分得由共同繼承人協議其額度，若協議不成或不能協議時，法院得依貢獻分請求權人之請求，斟酌貢獻之時期、方法及程度、繼承財產之價額及其他一切情事，酌定貢獻分。

(3)貢獻分係從應繼財產中扣除，因此貢獻分之價額不得超過由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所有財產之價額，又遺贈應優先於貢獻分，若有遺贈時應扣除遺贈價額之總額，以尊重被繼承人之遺願。

（二）增設：第二節 非繼承人之特別貢獻分

1. 非繼承人之特別貢獻分請求權

(1)第 1241 條

對於被繼承人無償為療養看護及其他勞務提供，而對於被繼承人財產之維護或增加有特別貢獻之非繼承人之人（係指除繼承人、拋棄繼承人及依第 1145 條之規定喪失繼承權以外之人，以下於本條及次條稱「特別貢獻者」），於繼承開始

後，對於繼承人，得請求支付相當於特別貢獻者所為貢獻分之價額（以下於本條稱「特別貢獻費」）。

依前項規定特別貢獻費之支付，於當事人間協議不成或不能協議時，特別貢獻者得向法院請求以裁定代替協議。但特別貢獻者於知悉繼承開始及繼承人時起經過六個月，或自繼承開始時起經過一年者，不在此限。

於前項本文之情形，法院應斟酌貢獻之時期、方法及程度、繼承財產之價額及其他一切情事，定特別貢獻費之價額。

特別貢獻費，不得超過由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所有財產之價額扣除遺贈價額之額度。於繼承人有數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各繼承人應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2)立法理由：

①本條係參考日本民法第 1050 條而設，但修正為請求貢獻分之人不以被繼承人之親屬為限，凡非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身上照顧或財產管理著有貢獻者，均得向繼承人請求支付相當於特別貢獻者所為貢獻分之價額，以增加被繼承人受照顧之誘因。

②為節省訴訟資源，特別貢獻費之支付宜由當事人協議，但當事人協議不成或不能協議時，特別貢獻者得向法院請求以裁定代替協議。又請求特別貢獻費事件宜早日確定，若特別貢獻者於知悉繼承開始及繼承人時起經過六個月，或自繼承開始時起經過一年者，不在此限。

③特別貢獻費性質上屬於應繼遺產之債務，但因為共同繼承人應繼分比例不同，故於繼承人有數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各繼承人應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特別貢獻費。

2. 無繼承人時之特別貢獻分請求權

(1)第 1242 條

於前條情形而繼承人不存在時，法院得依特別貢獻者之請求，分配經清算後剩餘繼承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之請求，應於第 1178 條所規定公示催告期間屆至後三個月內為之。

(2)立法理由：

①本條係參考日本民法第 958 條之 3 而設，特別貢獻費之請求雖然修正為不以無繼承人為限，但若無繼承人可對之請求時，特別貢獻者得請求法院分配經清算後剩餘繼承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②由於繼承人有無不明須經公示催告搜索繼承人，爰明定特別貢獻費之請求，應於第 1178 條所規定公示催告期間屆至後之三個月內為之。

3. 貢獻分請求之期限

(1) 第 1243 條

遺產分割時已有貢獻分之協議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不得請求貢獻分之返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繼承開始後十年內，繼承人已向法院請求遺產分割者。
- 二 繼承開始後十年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繼承人因不可抗力事由，無法請求遺產分割，且該事由消滅後六個月內，已向法院請求遺產分割者。

(2) 立法理由：

本條係參考日本民法第 904 條之 3 而設，導入時效中斷與不完成之規定，於遺產分割時雖有貢獻分之協議，但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不得請求貢獻分之返還。但自繼承開始後十年內，繼承人已向法院請求遺產分割者，或自繼承開始後十年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繼承人因不可抗力事由，無法請求遺產分割，不在此限。

三、修正民法繼承編特留分之規定

特留分雖可保障繼承人獲得最低程度之遺產，但卻限縮被繼承人處分遺產之遺志，基於現代社會之個人主義對於自我決定之尊重，尤其像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大多不願介入他人之資產規劃，而被繼承人也不容兄弟姊妹干預，甚至不願讓兄弟姊妹知道自己有多少薪資收入或財務處理狀況，且兄弟姊妹對於被繼承人家庭之財產累積亦多無潛在貢獻，僅因與被繼承人有血緣關係，依法即得與生存配偶共同繼承遺產，甚至受到特留分之保障，此項遺產繼承之規定，特別是在高齡化社會的現代，已未必符合被繼承人欲藉由遺產保障生存配偶老後生活之期待，因此面臨當前超高齡社會，特留分扣減權人之範圍即有修正之必要。

(一) 特留分之比例

1. 第 1223 條

兄弟姊妹以外之繼承人，其特留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
- 二 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
- 三 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
- 四 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之三分之一。

2. 立法理由：

本條係參考日本民法第 1042 條所設之規定，因應現代超高齡社會家族結構之變化，尤其當繼承人僅剩配偶與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時，高齡生存配偶需與其

分配遺產，顯不符合被繼承人之期待，爰本條規定僅以直系血親卑親屬、配偶、父母以及祖父母為特留分權利人，並不及於旁系血親之兄弟姊妹，以保障高齡生存配偶之權益。

（二）特留分侵害額之金錢請求權與時效

1. 第 1225 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向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包括依死因贈與取得遺產者、依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或依遺囑指定應繼分之繼承人）扣減之。如已交付者，得按其不足之數，向受遺贈人或受贈人請求支付相當於特留分侵害額之價額。受遺贈人或受贈人有數人者，應按其所得遺產或遺贈價額比例負擔。

應得特留分之人，自知悉繼承開始及特留分被侵害之遺贈或贈與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起，逾十年者亦同。

2. 立法理由：

(1) 本條參考日本民法第 1046 條及第 1048 條並修正現行規定而設，特留分扣減權之性質向來認為是物權的形成權，為避免使共同繼承人之間陷於複雜的共有關係，造成財產繼承或其他在事業繼承上之諸多不便，特別是為避免因行使特留分扣減權所產生之複雜關係；或受遺贈人因返還扣減標的物，在變價上頗費時日而產生遲延損害，甚至可能使受遺贈人之固有財產遭受強制執行而造成負擔，為尊重遺囑人欲遺贈或贈與目的財產之意思，爰將特留分扣減請求之效力，於交付前，仍為具有物權形成權性質之扣減權，但於交付後，修正為金錢債權請求權性質，以杜紛爭。

(2) 侵害特留分之樣態不以遺贈為限，除遺贈外，死因贈與、應繼分之指定及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均應納入其中，爰將此四種侵害之類型明定其中，以杜爭議。

(3) 侵害特留分之扣減權或返還請求權，現行法並未有時效或除斥期間之規定，為釐清爭議，爰參考我國民法第 1146 條繼承回復請求權之規定，特明定自知悉特留分被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起逾十年者亦同。

四、增設遺產分割前金錢存款債權之行使

繼承人中有需仰賴被繼承人之收入才得以生活，因被繼承人死亡而立即陷入生活困頓狀態，或有繼承人債務纏身，倘若不立即清償遺產債務，則會被起訴或會產生遲延損害；或為支付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便辦理喪事等，可以想見會產生各種令人擔憂之狀況。尤其繼承人因使用被繼承人遺產處理後事，卻因此構成偽造文書之事件時有所聞，為因應繼承人此類資金之需求，有必要創設分割前金

錢存款債權之行使，以解決繼承人之需求。

(一) 第 1171 條之 1(分割前金錢存款債權之行使)

各共同繼承人，針對屬於遺產中之對金融機構金錢存款債權，得單獨對該金融機構行使於繼承開始時之債權額三分之一，乘以應繼分後所算出數額之權利。

前項情形，經斟酌目前必要生活費用、平均喪葬費用額及其他情事後，有關金錢存款債權之上限數額，由法務部另訂之。

第一項情形，其已行使該權利之金錢債權，視為當該共同繼承人已取得遺產分割之一部。

(二) 立法理由：

本條係參考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創設繼承人於遺產分割成立前，得請求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然由於應繼遺產可能不僅止於存款債權，為避免提前分割全部遺產存款債權造成不公平，爰明定繼承開始時之債權額三分之一，乘以應繼分後所算出之數額，得單獨對金融機構行使該權利，於此情形其已行使該權利之金錢債權，視為當該共同繼承人已取得遺產分割之一部。

五、增設繼承開始後受認領人之應繼分價額請求權

(一) 第 1165 條之 1(繼承開始後受認領人之應繼分價額請求權)

因繼承開始後之認領，而成為繼承人者，其請求遺產分割時，於其他共同繼承人已為遺產分割者，取得相當於應繼分價額之請求權。

(二) 立法理由：

我國為保護非婚生子女利益，已修法承認非婚生子女於生父死亡後仍得請求認領（民法第 1067 條），然民法第 1069 條但書規定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致使非婚生子女縱使受認領，仍不得主張其權益，為保障非婚生子女於繼承後受認領之權益，同時兼顧其他繼承人之權益，爰參考日本民法第 910 條，特規定因繼承開始後之認領，而成為繼承人者，於其請求遺產分割時，當其他共同繼承人已為遺產分割者，取得相當於應繼分價額之請求權。如此，經死後認領之非婚生子女與婚生子女之法律地位始能真正平等，並合乎維護子女利益之世界潮流，本條可謂為民法第 1069 條但書之例外規定。

六、關於自書遺囑方式之緩和與保管

由於人口老化及家庭結構之多元化，遺囑之角色與功能也日益重要。然而，與日本相同，我國人民之遺囑作成率亦低於其他國家，爰參考日本立法例，有必要緩和自書遺囑之要式性，增設得使用電腦作成財產目錄及附上不動產登記謄本、

存摺影本，以利自書遺囑之作成與利用。

至於自書遺囑保管制度之運用，由於日本之自書遺囑依民法第 1004 條規定，「遺囑保管人知悉繼承開始後，應立即向家事法院請求遺囑檢認。如無遺囑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現遺囑時，亦同。」因此，如前所述，日本之自書遺囑若非由法務局保管者，必須經由家事法院檢認；而有封緘之自書遺囑，未經相關繼承人或其代理人在場，家事法院不得開視之。

然而，我國之自書遺囑依民法第 1212 條之規定，不須經家事法院檢認，亦不須由家事法院開視，係由「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交付遺囑執行人；無遺囑執行人者，應通知已知之繼承人、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現遺囑者，亦同。」再者，日本自書遺囑之保管申請、請求閱覽、交付資訊（電子檔）證明書、交付保管事實證明書等皆須付費。因此，對於我國而言，是否有導入日本自書遺囑保管制度之必要，目前似無急迫需求，爰僅針對自書遺囑目錄之條件予以放寬，以符合實際之需求。

（一）放寬自書遺囑附件之要件

1. 第 1190 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附錄於自書遺囑之財產目錄，得不由遺囑人親自書寫，並得使用電腦作成財產目錄及附上不動產登記謄本、存摺影本。

非親自書寫之財產目錄或附件，應於該目錄之每頁（雙面非親自書寫則為雙面）及騎縫處，由遺囑人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時，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另行簽名。

2. 立法理由：

本條係參考日本民法第 968 條並修正我國民法第 1190 條而設。為緩和自書遺囑之嚴格要求，明定附錄於自書遺囑之財產目錄，得不由遺囑人親自書寫，並得使用電腦作成財產目錄及附上不動產登記謄本、存摺影本。但為避免偽造目錄或附件之情形，特規定非親自書寫之財產目錄，應於該目錄之每頁（雙面非親自書寫則為雙面）及騎縫處，由遺囑人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時，亦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另行簽名。

（二）增設自書遺囑之保管方式

1. 增設民法第 1190 條之 1：

自書遺囑者，得付費請求公證人保存其遺囑或數位保存。

為前項請求時，遺囑人應同時指定繼承開始時，公證人應通知得領取遺囑之

人，不能通知者，應通知繼承人。

2. 立法理由：

- (1)自書遺囑若未認證或指定專人保存，即可能於繼承開始後無人發現遺囑，而喪失實現遺囑人遺志之機會，若仿效日本法制由法務局保存茲事體大，鑑於公證人之職務與遺囑息息相關，目前已有公證與認證遺囑之保管，爰規定遺囑人得付費請求公證人保存其遺囑或數位保存，以期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得以早日發現遺囑，但請求保管僅為任意規定，提供當事人自由選擇，不宜強制。
- (2)遺囑之保存、通知以及執行，此三者乃實現遺囑人遺志之必要手段，爰第 2 項明定遺囑人請求公證人保存遺囑時，應同時指定繼承開始時，公證人應通知得領取遺囑之人。
- (3)公證人如欲得知繼承何時開始，制度設計上，應先由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通知戶政機關註記該已提出自書遺囑保存之人，若該人為死亡登記再由戶政機關通知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據此公證人即可及時獲得通知，附帶說明。

七、增設受監護人死後監護人執行事務之權限

受監護人死後監護人執行事務權限雖與繼承無關，但與高齡社會成年監護及被繼承人之死後事務有關；於受監護人死亡後，因監護關係已經消滅，故監護人不能為其辦理喪葬等死後事務，除非監護人同為受監護人之親屬，縱使監護關係終止後，亦得以親屬之身分辦理死後事務。然則於實際情形下，由於無親屬或親屬不配合處理後事時，仍需由監護人處理死後事務之情況很多，故有創設監護人執行受監護人死亡事務權限之必要。惟須注意者，本條規定僅限於監護人得處理受監護人之死後事務，不包含輔助人及未成年監護之情形。爰參考日本立法例，創設受監護人死後監護人執行事務之權限。

(一) 民法第 1108 條之 1(成年監護人執行受監護人死亡事務之權限)

受監護人死亡後，除明顯違反受監護人之繼承人意願外，監護人於必要時，得執行下列行為，至其繼承人能管理遺產為止。但執行第三款所列行為時，應得法院之許可。

- 一 為保全遺產中特定財產所必需之行為
- 二 償還遺產之債務（僅限履行期屆至之債務）
- 三 締結遺體火化或埋葬契約，及其他為保全遺產所必要之行為（除前 2 款所列行為外。）

(二) 立法理由：

本條係參考日本民法第 873 條之 2 而設，受監護人死亡後，因監護關係已經

終止，若無家屬或家屬不願配合處理後事時，賦予監護人執行受監護人死後事務之權限。本條明訂除明顯違反受監護人之繼承人意願外，監護人於必要時，得執行為保全遺產中特定財產所必需之行為、償還遺產之債務（僅限履行期屆至之債務）等事務，以及經法院許可後得締結遺體火化或埋葬契約，及其他為保全遺產所必要之行為。

伍、結論

本研究計畫主要參考日本法制，檢討我國為因應高齡社會如何配合修法，並提出具體修正條文內容以及立法理由。綜合前揭修法建議，結論如下：

第一，增設繼承編第四章配偶居住之權利

為解決高齡者賴以生存的自用住宅問題，日本於 2018 年 7 月 6 日成立「民法及家事事件程序法部分修正法律」（平成 30 年法律第 72 號，同年 7 月 13 日公布），而關於配偶長期居住權及配偶短期居住權，則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新修正的繼承法，以符合與高齡者關係密切之於「自宅老化」的需求。我國亦面臨相同的高齡社會問題，因此藉由立法於繼承編第四章增設配偶居住之權利，並於其下分設配偶長期居住權及配偶短期居住權二節，以確實解決高齡社會確保老人住宅之需求，藉以因應並調和超高齡社會所造成私權法益與社會權法益交錯所產生之問題。

第二，增設繼承編第五章貢獻分

為促進被繼承人生前能夠受到充分照顧，增加繼承人或非繼承人照顧被繼承人之誘因，對於長期照顧高齡者或增加高齡者財產之繼承人或非繼承人，建議增設貢獻分之規定，以符合繼承人間之公平，尤其於非繼承人中，例如媳婦或女婿於配偶死亡後，仍長期照顧配偶之父母者，更應獲得評價，藉此以鼓勵更多人可以照顧高齡長者，爰建議增設繼承編第五章貢獻分，並於其下分設繼承人貢獻分請求權，以及非繼承人特別貢獻分請求權二節，避免縱然有財產之高齡者卻流落街頭，增加社會福利資源之支出，致使繼承事件竟演變為悲傷的老人，快樂的繼承人，以及買單的納稅人之不合理情形。

第三，修正民法繼承編特留分之規定

由於現在核心家庭逐漸增多，無子女之夫婦不在少數，社會上常有配偶死亡，未曾謀面之被繼承人的兄弟姊妹，向未亡人主張特留分之案例，爰建議刪除現行兄弟姊妹得主張特留分之規定，同時為避免因行使特留分扣減權所產生之複雜關係，將特留分扣減請求之效力修正為金錢債權請求權之性質，以避免因行使特留分扣減請求權所產生之複雜關係；或者受遺贈人因返還扣減標的物，在變價上頗

費時日而產生遲延損害，甚至可能使受遺贈人之固有財產遭受強制執行，以尊重遺囑人欲遺贈或贈與之遺願。

第四，增設遺產分割前金錢存款債權之行使

有鑑於共同繼承人之間遺產分割協議經常拖延許久，造成由其中一人不得不負擔被繼承人喪葬費等，從實質公平之觀點來看並不妥當。因此，修正繼承法，創設不經法院程序而直接承認於遺產分割前請求金融機構支付金錢存款債權之制度，以避免繼承人為處理後事而觸法，並靈活運用遺產，以解決繼承人之急需。

第五，增設繼承開始後受認領人之應繼分價額請求權

為保障死後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增設繼承開始後受認領人之應繼分價額請求權，因繼承開始後之認領，而成為繼承人者，其請求遺產分割時，其他共同繼承人已為遺產分割者，取得相當於應繼分價額之請求權，以兼顧非婚生子女與其他共同繼承人之權益。

第六，放寬自書遺囑之要式性

由於人口高齡化及家庭結構之多元化，遺囑之角色與功能也日益重要，我國之遺囑作成率亦低於其他國家，有必要緩和自書遺囑之要式性，以利自書遺囑之作成與利用，故特別修正緩和自書遺囑要式性之規定，於遺囑後所添加之財產目錄可以電腦打字，但須於目錄各頁及騎縫處簽名。此外，有鑑於我國與日本自書遺囑保管方式之不同，建議新增保管遺囑方式，使自書遺囑者，得付費請求公證人保存其遺囑或數位保存，以避免遺囑人之遺願無法付諸實現。

第七，增設監護人執行受監護人死後事務之權限

雖與繼承無關，但與高齡社會成年監護及被繼承人之死後事務有關，於受監護人死亡後，原則上法定成年監護人不能為其辦理喪葬等死後事務，但其親屬若為成年監護人時，縱使法定監護關係終止後，亦得以親屬之身分辦理死後事務。而在實際情形，由於無親屬或親屬不配合時，仍需由監護人處理死後事務之情況很多，因此創設成年監護人執行受監護人死後事務之權限。

綜上所述，有關日本繼承法之最新修正，有助於防止繼承之相關紛爭，促進繼承人彼此間之實質公平，以符合社會情勢的變化。最後，附帶說明者，日本自平成 30 年（2018 年）施行新修正的繼承法後，在運用狀況上仍然產生許多登記實務與稅務方面的相關問題，特別是配偶長期居住權之登記以及課稅之關係、特別貢獻分與課稅之關係，特留分制度與課稅之關係等尚待釐清與解決。這些問題與不動產登記法及遺產稅法、贈與稅法相關，乃屬另外的後續登記與課稅之課題，並不影響為因應高齡社會繼承法相關修正之進行，併此敘明。

參考資料

壹、中文部分

一、書籍

林秀雄，繼承法講義，元照出版社，2019 年。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著，民法繼承新論，三民書局，2014 年。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繼承法，元照出版，2021 年。

二、期刊

陳棋炎，應繼分之實質的公平，臺大法學論叢，19 卷 1 期，1989 年 12 月，225 頁～249 頁。

黃宗樂，關於應繼分之實質的公平之法的考察，輔大法學，8 期，1989 年 6 月，227 頁～256 頁。

黃詩淳，遺產繼承之圖像與原理解析，臺大法學論叢，40 卷 4 期，2011 年 12 月，2185 頁～2233 頁。

黃詩淳，日本繼承法修正動向：高齡社會的生存配偶保障，收錄於民事法的學思歷程與革新取經—吳啟賓前院長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2017 年 12 月。

鄧學仁，遺產分割前金錢存款債權之行使，月旦裁判時報，114 期，2021 年 12 月，53 頁～58 頁。

鄧學仁，高齡生存配偶居住權之保障—以日本配偶居住權為例，全國律師，27 卷 3 期，2023 年 3 月，105 頁～117 頁。

魏大暉，高齡生存配偶就婚姻住宅法定居住權研議，政大法學評論，165 期，2021 年 6 月，1 頁～69 頁。

三、網路資料

潘姿羽，超高齡社會到來主計總處 2025 年起按月公布高齡家庭 CPI，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501170238.aspx>。

台灣房屋，台灣高齡化有多明顯？統計解密：獨居老人宅 10 年翻倍、全台 47.7 萬間，台南增加最多，風傳媒，<https://www.storm.mg/lifestyle/3962448>。

貳、外文部分

一、書籍

岩井 俊著，家事事件の要件と手続，日本加除出版社，2013 年。

潮見佳男編，新注釈民法（19），有斐閣，2019 年。

中川 善之助、加藤 永一編，新注釈民法（28），有斐閣，1988 年。

新版注釈民法（27），相続（2）§904 之 2，有地亨執筆，有斐閣平成元年（1989 年）8 月 10 日出版。

二、期刊

松原正明，配偶者居住権に関する実務上の諸問題，収録於高齢社会における相続法の課題・日本加除出版社，2019 年 7 月。

松原正明，改正相続法施行を前に思うこと～配偶者への配慮～，法の苑 71 号，2019 年 11 月。

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家庭裁判所の概況（1）一家事事件」之司法統計，収録於家庭の法と裁判 9 號，日本加除出版社，2017 年。

希代浩正，遺言書保管制度の利用状況，家庭の法と裁判，33 号，2021 年 8 月。

門広乃里子，寄与分制度の現状—裁判例の量的・質的変遷を通して—，収録於寄与分制度の現状と課題，家族＜社会と法＞2016 年 No.32 日本加除出版，24 頁～42 頁。

二宮周平，改正相続法の検討（2）～特別の寄与と家族多様性—相続法入門（16）収録於戸籍時報 2018 年 No. 771 日本加除出版，24 頁～42 頁。

館彰男，改正相続法（特別寄与料，配偶居住権，特留分と税務），家庭の法と裁判，第 33 号，2021 年 8 月。

最高裁大法廷平成 28 年 12 月 19 日決定，民集 70 卷 8 號 2121 頁。

日本最判平成 29 年 4 月 6 日，判タ 1437 期 67 頁。

三、網路資料

日本法務省，相続に関するルールが 大きく変わります，6 頁，2019 年 1 月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85382.pdf>。

日本法務省，「成年後見の事務の円滑化を図るための民法及び家事事件手続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が平成 28 年 10 月 13 日に施行されました，https://www.moj.go.jp/MINJI/minji07_00196.htm。

司法書士吉村事務所，成年後見人は死後事務ができない？2025 年 4 月
<https://yoshimulog.com/koukenshigojimu/>。

二本松利忠，特別縁故者に対する相続財産の分与を巡る問題—被相続人の療養看護を行った介護施設の特別縁故者該当性 https://www.oike-law.gr.jp/wp-content/uploads/OL46-19_nihonmatsu.pdf